

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yuan Jewelr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业务存在地域集中化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16年，在河源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利用地域和品牌优势主要开拓珠三角市场，并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三弦互强拓展业务区域，但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源地区，此外仅在湛江拥有一家门店，从开设新店到稳定运行，再到形成较为固定的客户群体均需经过较长时间的培育期。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化明显，营业收入过度依赖河源市场，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二）分店所在商圈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以自营店结合加盟店及网络销售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但目前公司现有分店均为自营店。黄金珠宝首饰销售店面的选址主要是在城市繁华地带商圈，若商圈发生转移或铺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店面选址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商圈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赖运宏、刘越香、赖启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00%、16.80%、8.00%的股份，刘越香为赖运宏之妻，赖启龙为赖运宏之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2.8%的股份，同时，赖运宏担任公司董事长，刘越香担任副董事长，赖启龙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赖运宏、刘越香和赖启龙三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 （四）公司法人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陆续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人员的持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7,426.55 万元，其中主要为产成品。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90.43%。存货余额较大是由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原因是珠宝首饰行业产品款式众多、单位价值较高，部分高端珠宝产品存货周期较长，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新设自营店引起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若黄金、珠宝等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则存在需计提较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六）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从而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向公司拆借大额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拆借频率较高，虽然公司与拆借主体约定了利息，但公司拆出资金后自身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受限，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若资金被关联方大幅占用，存在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之一赖运宏与三弦互强对赌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赖运宏与三弦互强签订了《股权回购及担保协议》，协议约定，三弦互强投资汇源珠宝后，赖运宏承诺三弦互强每年的投资收益不低于 180 万元，且投资一年后（以三弦互强共计 975 万元投资款到位之日起计算）若没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三弦互强有权要求赖运宏以不低于原始投资本金的价格回购其股份，回购方式另行商议；此外还约定，若汇源珠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起两年内，未能成功转板至主板、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赖运宏同意以不低于三弦互强的原始投资本金回购其股权。公司未参加本次对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弦互强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若《股权回购及担保协议》中约定目标未能如期实现，将触发回购条款，但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 业务扩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6家，其中湛江地区新开门店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且湛江分公司、霞山鼎盛店各年度毛利占比均低于3%，由于公司新开门店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装修、租赁、人员招聘、进货等，且新市场的培养和实现销售的增长需要一个过程，可能出现门店毛利的增长无法弥补公司固定成本的分摊而出现持续亏损。因此，若公司新开门店无法持续改善经营状况，则存在一定的业务扩张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9</b>
一、公司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3</b>
一、业务情况.....	33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三、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6
四、商业模式.....	51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65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6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6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8
七、同业竞争情况.....	70
八、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93</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93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6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1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1
九、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6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64</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b>第六节 附件.....</b>	<b>16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9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169
三、法律意见书.....	169
四、公司章程.....	16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9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汇源珠宝	指	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或河源市汇源珠宝有限公司，系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源昌电力	指	河源市源昌电力工程公司
汇源集团	指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汇源汽车市场有限公司是其前身
正能量投资发展	指	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工艺品	指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三弦互强	指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铂金	指	指一种天然生成的白色贵金属，国家规定只有铂金含量在 85% 及以上的首饰才能被称为铂金首饰，并必须带有 Pt 标志。
K 金	指	K 金是黄金与其他金属熔合而成的合金，按含金量多少又分 24K 金、22K 金、18K 金、9K 金等，如“18K 金”，其含金量为 $18 \times 4.1666 = 75\%$ 。
黄金摆件	指	以黄金为原材料制成的摆放在公共区域、桌、柜或者橱里供欣赏的饰品
锆石	指	一种硅酸盐矿物，不同的锆石会有不同的颜色，经过切割后形成的宝石，也叫作锆英石或风信子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uiyuan Jewelr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赖运宏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4月9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 6、注册资本：3,750万元
- 7、住所：河源市源城公园路4号
- 8、邮编：517000
- 9、电话：0762-3168968
- 10、传真：0762-3362333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gdhyzb.com/>
- 12、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伟君
- 13、电子邮箱：[hyzbgf@163.com](mailto:hyzbgf@163.com)

14、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F52“零售业”中的“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业”，进一步可归类于F5245“珠宝首饰零售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批发与零售业的子项F52“零售业”。

15、经营范围：销售：珠宝玉器、钻石饰品、工艺品、钟表；加工首饰工艺品；黄金、白银饰品零售；回收旧首饰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销售

17、组织机构代码：72507838-2

## 二、 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汇源珠宝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3,750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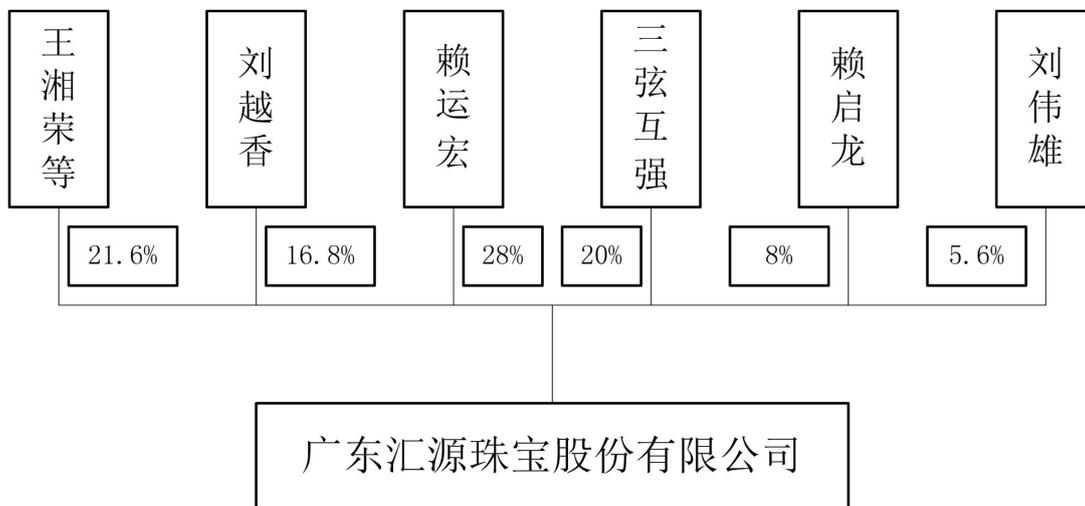
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赖运宏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050.00	28.00	0
2	三弦互强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750.00	20.00	0
3	刘越香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630.00	16.80	0
4	赖启龙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00.00	8.00	0
5	刘伟雄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210.00	5.60	0
6	王湘荣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50.00	4.00	0
7	蓝志平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90.00	2.40	0
8	刘东红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90.00	2.40	0
9	陈伟南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60.00	1.60	0
10	陈泉清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60.00	1.60	0
11	康熙健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60.00	1.60	0
12	王明芬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60.00	1.60	0
13	邱菊芬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60.00	1.60	0
14	罗小方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0.00	0.80	0
15	刘启彬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0.00	0.80	0
16	黄利红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0.00	0.80	0
17	何锦林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0.00	0.80	0
18	陈伟华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0.00	0.80	0
19	钟远波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0.00	0.80	0
	合计	—	3,750.00	100.00	0

###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赖运宏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8.00%的股份，与刘越香、赖启龙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52.8%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赖运宏、刘越香、赖启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00%、16.8%、8.00%的股份，刘越香为赖运宏之妻，赖启龙为赖运宏之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2.80%的股份，同时，赖运宏担任公司董事长，刘越香担任副董事长，赖启龙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赖运宏、刘越香和赖启龙三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赖运宏，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年5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县供电局，任职员；1993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河源市源昌电力工程公司，任经理；2001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河源市汇源珠宝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年8月至今任就职于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汇源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弦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湛江市君和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汉企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就职于河源市嘉商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赖运宏社会兼职有：现任广东省金银首饰商会副会长、河源市政协常委、河源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河源市工商联副会长、河源市嘉应商会会长。

刘越香：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5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县供电局，任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9年2月，个体经营者；1999年3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副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7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刘越香社会兼任有：现任广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河源市妇女联合会兼职副主席、河源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

赖启龙：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采购员、采购副经理、任董事长助理；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虽然赖启龙为2014年6月新进入股东，但赖启龙为赖运宏、刘越香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赖运宏	1,050.00	28.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三弦互强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750.00	20.00	境内法人	否
3	刘越香	630.00	16.80	境内自然人	否
4	赖启龙	3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刘伟雄	210.00	5.60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湘荣	15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蓝志平	90.00	2.4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刘东红	90.00	2.4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陈伟南	60.0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泉清	60.0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康熙健	60.0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12	王明芬	60.0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13	邱菊芬	60.0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570.00	95.20	—	—
----	----------	-------	---	---

赖运宏：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刘越香：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赖启龙：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刘伟雄，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省兴宁市肥皂厂，任职员；1995 年 2 月至 1999 年 3 月，个体经营者；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河源市汇源珠宝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湛江市君和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连平县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2 月至就职于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伟雄社会兼职有：现任河源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河源市源城区工商联副主席、河源市源城区第七届政协常委。

公司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赖运宏与刘越香为夫妻关系，赖运宏为赖启龙父亲、罗小方姨丈、刘东红姑丈，刘东红与刘启彬为夫妻关系，黄利红为刘越香弟媳。除赖运宏、刘越香、赖启龙外，上述人员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4月9日，刘越香、源昌电力共同出资设立河源市汇源珠宝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50万元。其中刘越香认缴出资28万元，源昌电力认缴出资22万元。

1999年4月8日，河源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河审师验字【1999】2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1999年4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其中刘越香缴纳人民币28万元，源昌电力缴纳实物资产（珠宝、钻石等）22万元。

1999年4月9日，汇源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4416012000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河源市长塘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越香，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珠宝玉器、钻石饰品、工艺品、钟表、加工首饰工艺品。营业期限自1999年4月9日至2013年7月21日。

汇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越香	28.00	28.00	56.00
2	源昌电力	22.00	22.00	44.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源昌电力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 日，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因年检逾期已于 2001 年 8 月 3 日被吊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根据赖运宏、刘越香、王湘荣、刘伟雄、源昌电力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等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汇源有限设立时源昌电力持有的 44% 股权系代刘越香持有，源昌电力仅作为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

## 2、200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0 年 12 月 12 日，汇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源昌电力将其持有汇源有限 34% 的股权以 1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越香、原股东源昌电力将其持有汇源有限 10% 的股权以 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赖能文，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珠宝玉器、钻石饰品、工艺品、钟表、加工首饰工艺品；黄金饰品零售。同日，源昌电力分别与刘越香、赖能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源昌电力是代刘越香出资，故源昌电力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源昌电力的主管单位河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也出具《证明》：源昌电力因逾期未年检，已于 2001 年 8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一直以来再没开展经营业务，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若源昌电力的代持股权行为或其转让有限公司股权存在任何法律及经济风险，由实际控制人一律承担。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源昌电力本次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源昌电力代持的股权已通过股权转让行为还原，该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000 年 12 月 21 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越香	45.00	45.00	90.00
2	赖能文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200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4 月 12 日，汇源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15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刘越香以实物资产作价增资 135 万元，赖能文以实物资产作价增资 15 万元，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01 年 4 月 26 日，河源市东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东会司验字【2001】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25 日止，汇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 万元整，其中刘越香以实物资产作价增资 135 万元，赖能文以实物资产作价增资 15 万元。

2001 年 4 月 29 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源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越香	180.00	180.00	90.00
2	赖能文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4、2001 年 11 月，有限公司住所、第二次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1 年 10 月 25 日，汇源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河源市源城区中山路；根据人民银行批准，增加旧金回收业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珠宝玉器、钻石饰品、工艺品、钟表、灯饰、加工首饰工艺品；黄金饰品零售；回收旧首饰金；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赖运宏。2001 年 11 月 1 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02 年 6 月，汇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20 日，汇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赖能文将其持有汇源有限 10%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远飞，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赖能文与刘远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6 月 23 日，汇源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刘越香认缴增资 260 万元，刘远飞认缴增资 40 万元。2002 年 6 月 25 日，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2002 年 7 月 18 日，河源市东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东会司验字【2002】5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汇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叁佰万元整，其中刘越香以实物认缴增资 260 万元，刘远飞以货币认缴增资 40 万元。

2002 年 7 月 23 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越香	440.00	440.00	88.00
2	刘远飞	60.00	60.00	1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2002年12月，汇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2年12月20日，汇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刘远飞将其持有汇源有限12%的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汇源汽车市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汇源汽车市场认缴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占公司股权比例为56%，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刘远飞与汇源汽车市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2月24日，河源市东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东会司验字【2002】17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2年12月24日止，汇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伍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7月24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汇源汽车市场	560.00	560.00	56.00
2	刘越香	440.00	440.00	4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06年5月，汇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8日，汇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汇源汽车市场将其持有汇源有限56%的股权以5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赖运宏，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汇源汽车市场与赖运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5月10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赖运宏	560.00	560.00	56.00
2	刘越香	440.00	440.00	4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8、2006年6月，汇源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8日，汇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赖运宏将其持有汇源有限56%的股权以5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越香，同意将原法定代表人赖运宏变更为刘越香。同日，赖运宏与刘越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6月19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2006年6月21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越香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14年6月，汇源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第三次经营范围与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6月5日，汇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刘越香将其持有汇源有限37%的股权以37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赖运宏；同意将原法定代表人刘越香变更为赖运宏；同意增加赖运宏、赖启龙、刘伟雄、王湘荣、蓝志平、康熙健、陈伟南、王明芬、刘启彬、刘东红、陈泉清、钟远波、何锦林、罗小方、黄利红、陈伟华、邱菊芬为公司股东并将汇源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珠宝玉器、钻石饰品、工艺品、钟表、灯饰；加工首饰工艺品；黄金、白银饰品零售；回收旧首饰金。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赖运宏与刘越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4日，河源市致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河致会验字【2014】第07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7月22日止，汇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贰千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18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赖运宏	1,050.00	1,050.00	35.00
2	刘越香	630.00	630.00	21.00
3	赖启龙	300.00	300.00	10.00
4	刘伟雄	210.00	210.00	7.00
5	王湘荣	150.00	150.00	5.00
6	蓝志平	90.00	90.00	3.00
7	刘东红	90.00	90.00	3.00
8	陈伟南	60.00	60.00	2.00
9	陈泉清	60.00	60.00	2.00
10	康熙健	60.00	60.00	2.00
11	王明芬	60.00	60.00	2.00
12	邱菊芬	60.00	60.00	2.00
13	罗小方	30.00	30.00	1.00
14	刘启彬	30.00	30.00	1.00
15	黄利红	30.00	30.00	1.00
16	何锦林	30.00	30.00	1.00
17	陈伟华	30.00	30.00	1.00
18	钟远波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10、2014年11月，汇源有限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1月3日，汇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销售：珠宝玉器、钻石饰品、工艺品、钟表、灯饰；加工首饰工艺品；黄金、白银饰品零售；回收旧首饰金；货物进出口。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1月14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2014年12月，汇源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年12月23日，汇源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新增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750万元，其中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750 万元，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穗验字（2014）第 006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汇源有限已收到三弦互强缴纳货币出资 975 万元，其中 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30 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源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赖运宏	1,050.00	1,050.00	28.00
2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20.00
3	刘越香	630.00	630.00	16.80
4	赖启龙	300.00	300.00	8.00
5	刘伟雄	210.00	210.00	5.60
6	王湘荣	150.00	150.00	4.00
7	蓝志平	90.00	90.00	2.40
8	刘东红	90.00	90.00	2.40
9	陈伟南	60.00	60.00	1.60
10	陈泉清	60.00	60.00	1.60
11	康熙健	60.00	60.00	1.60
12	王明芬	60.00	60.00	1.60
13	邱菊芬	60.00	60.00	1.60
14	罗小方	30.00	30.00	0.80
15	刘启彬	30.00	30.00	0.80
16	黄利红	30.00	30.00	0.80
17	何锦林	30.00	30.00	0.80
18	陈伟华	30.00	30.00	0.80
19	钟远波	30.00	30.00	0.80

合计	3,750.00	3,750.00	100.00
----	----------	----------	--------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有限公司第一、二、三次增资中的实物出资均未经评估，涉及的货币出资均未保存银行询证函、银行进账单等进账凭证，针对有限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截至2014年10月21日止，赖运宏、刘越香已分别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370万元、630万，用以弥补出资程序瑕疵，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6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22-00005号专项复核报告予以确认。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续期间未有减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登记，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程序瑕疵进行弥补，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除上述存在的瑕疵外，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上述瑕疵对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1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46,243,141.4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75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8,743,141.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2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22-0007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6,243,141.40元。2015年2月2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40020096《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779.68万元。

2015年4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

第22-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2月27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6,243,141.40元折合股份3,750万股，其中人民币3,7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8,743,141.4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赖运宏	1,050.00	净资产	28.00
2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净资产	20.00
3	刘越香	630.00	净资产	16.80
4	赖启龙	300.00	净资产	8.00
5	刘伟雄	210.00	净资产	5.60
6	王湘荣	150.00	净资产	4.00
7	蓝志平	90.00	净资产	2.40
8	刘东红	90.00	净资产	2.40
9	陈伟南	60.00	净资产	1.60
10	陈泉清	60.00	净资产	1.60
11	康熙健	60.00	净资产	1.60
12	王明芬	60.00	净资产	1.60
13	邱菊芬	60.00	净资产	1.60
14	罗小方	30.00	净资产	0.80
15	刘启彬	30.00	净资产	0.80
16	黄利红	30.00	净资产	0.80
17	何锦林	30.00	净资产	0.80

18	陈伟华	30.00	净资产	0.80
19	钟远波	30.00	净资产	0.80
合计		3,750.00	-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以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法人股东三弦互强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七名董事分别是：赖运宏、刘越香、赖启龙、蓝志平、王湘荣、刘东红、康熙健，赖运宏担任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董事均具备任职资格，具体简历如下：

1、赖运宏：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刘越香：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3、赖启龙：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4、蓝志平：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河源市科技局，任职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顾问、市场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康熙健，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河源市第二中学，历任物理教师、德育处副主任、副校长；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王湘荣：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湖南省株洲火花塞厂，任职员；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河源市石化燃料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4年5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河源市电力工业发展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开发科科长；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河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河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刘东红，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深圳田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跟单员；1998年1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金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采购配货员；1999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经理、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经理。

## （二）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刘伟雄、陈泉清、王明芬，其中王明芬为职工监事，刘伟雄为监事会主席，刘伟雄、陈泉清为股东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职时间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监事均具备任职资格，具体简历如下：

1、刘伟雄：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陈泉清，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9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兴宁市铁山矿产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员、财务科科长；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兴宁市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王明芬，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1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河源市源城区医药公司，任职员；1996年1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河源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任会计兼出纳；2000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店长、销售总监、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总监。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为赖启龙，副总经理为蓝志平、康熙健，董事会秘书为刘伟君，财务总监为周思兴，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具体简历如下：

1、赖启龙：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蓝志平：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康熙健：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周思兴：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0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5、刘伟君：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2000年8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兴宁市胜青中学，任教师；2005年1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河源市合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连平县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兴宁市汇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 （四）报告期内管理层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有限公司早期的董事会运作不够规范，2006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越香为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刘越香的执行董事职务，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为赖运宏、刘越香、赖启龙、蓝志平、王湘荣、刘东红、康熙健。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赖运宏、刘越香、赖启龙、蓝志平、王湘荣、刘东红、康熙健。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运宏、刘越香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至今未发生变动。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有限公司早期的监事会运作不够规范，2006年6月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伟君为监事。2014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刘伟君的监事职务，变更后的公司监事为刘伟雄、陈泉清、王明芬、邱菊芬、陈伟华。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公司监事由5人变更为3人，选举刘伟雄、陈泉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明芬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伟雄为公司监事长。至此公司监事至今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19日，有限公司任命刘伟雄为总经理；2014年6月5日，有限公司任命蓝志平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为赖启龙总经理、蓝志平与康熙健为副总经理、周思兴为财务总监、刘伟君为董事会秘书。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人员变动之外，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12.51	15,055.55	12,046.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53.45	4,624.31	40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53.45	4,624.31	400.29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3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3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0	69.28	96.68
流动比率（倍）	2.32	3.49	1.66
速动比率（倍）	0.05	1.58	0.60
<b>项目</b>	<b>2015年1-8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6,247.29	9,209.10	6,910.37
净利润（万元）	229.13	249.03	-4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13	249.03	-4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58	264.72	-4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58	264.72	-45.99
毛利率（%）	39.57	39.66	41.66
净资产收益率（%）	4.84	9.91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6	10.54	-1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45.39	592.25	157.04
存货周转率（次）	0.50	0.74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8.15	-1,777.00	-38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47	-0.38

注：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 4、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 5、 传真：020-87555303
- 6、 项目负责人：鲁学远
- 7、 项目组成员：鲁学远、张良伟、刘嘉欣、王轶星、王晓飞

### (二) 律师事务所

- 1、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 2、 单位负责人：谭岳奇
-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
- 4、 联系电话：0755-82531588
- 5、 传真：0755-82531555

6、经办律师：贺存勳、彭章键、吴永富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单位负责人：吴卫星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 4、联系电话：010-82320558
- 5、传真：010-82327668
- 6、经办注册会计师：牛良文、邓火青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
- 4、联系电话：010-66553366
- 5、传真：010-66553366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文化、郑启军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销售：珠宝玉器、钻石饰品、工艺品、钟表；加工首饰工艺品；黄金、白银饰品零售；回收旧首饰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销售，主要产品有纯金类饰品、珠宝类饰品和其他工艺品，其核心业务是对“汇源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公司分店均为自营店，目前，在河源地区拥有 8 家、湛江地区拥有 1 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F52“零售业”中的“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业”，进一步可归类于F5245“珠宝首饰零售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的子项F52“零售业”。

####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分为纯金类产品、珠宝类产品和工艺品其他类产品三大类，其中主要是纯金类和珠宝类产品。公司产品类别、消费者群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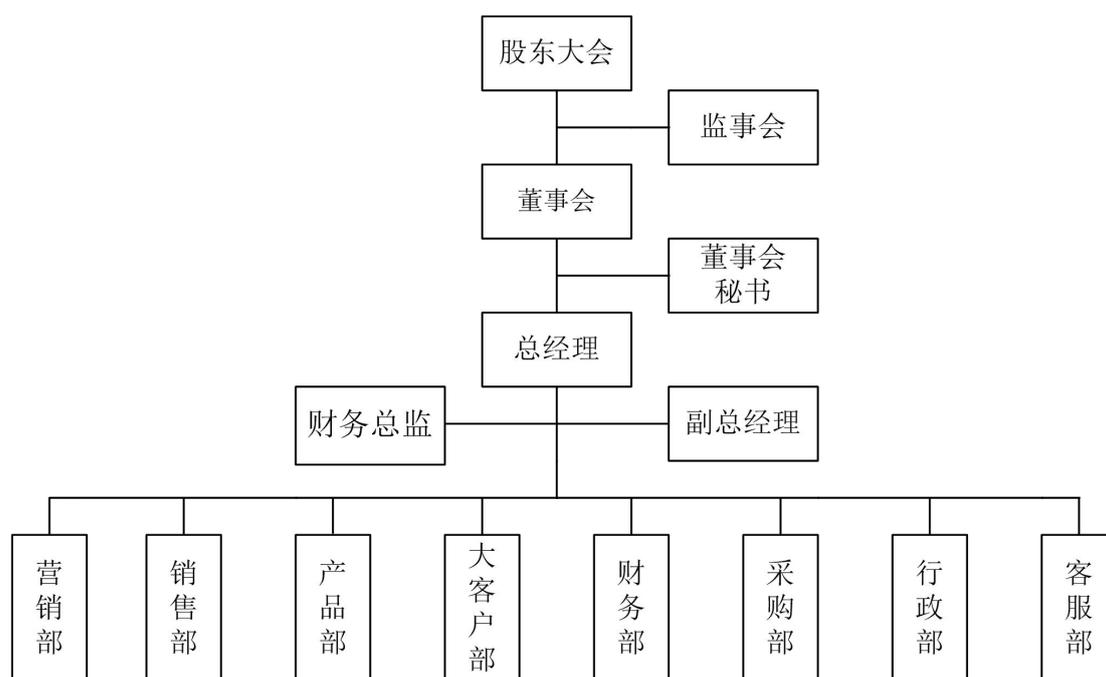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图形	产品简述
1	纯金类产品		主要分为黄金、铂金、K 金、银饰等类别，纯金类产品具有延展性强、硬度高、色彩多变等优点，运用在珠宝首饰设计上，能较好地表现各种精美而复杂的创意。
2	珠宝类产品		主要分为钻石镶嵌、宝玉石镶嵌等类别，珠宝类产品单件价值较高，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纪念价值。

3	工艺品其他类产品		<p>主要分为黄金摆件、手表等类别，以精良技术和特殊意义广泛应用于礼品市场。</p>
---	----------	---	--

为了满足内地的黄金、珠宝首饰消费者当前多层次、多品种的消费需求，公司将产品划分为纯金类、珠宝类和工艺品其他类三大类。以黄金、铂金为原料制成的纯金类产品因其创意丰富、时尚潮流的特点，主要针对年轻消费者群体；以钻石、珠宝为原料制成的珠宝类产品，因其特殊寓意和艺术价值主要针对婚庆市场和中、青年结婚群体；工艺品其他类产品，则主要应用于礼品市场。

#### （四）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1、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1）营销部

营销部主要职责有：参与制订公司营销战略；定期对市场环境、营销计划、业务活动进行核查分析并形成评估报告；制定营销费用预算并监督、控制实施；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工作；负责营销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协调与政府、媒体、广告策划公司关系等。

## （2）销售部

销售部主要职责有：负责各店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对各门店店长及销售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业务技能；全面统筹各门店的商品管理，确保各店及时备货、上货、补货；组织开展门店货品的保管、清洁、陈列、调货、退货、盘点、损益赔偿等工作；协调各门店沟通工作。

## （3）产品部

产品部主要职责有：整理公司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对新产品进行准确定位，拟定公司产品下一步运作策略；参与完成新产品营销方案；建立公司产品资料库和编制产品手册；建立售后服务团队，完善标准化的售后服务流程；协助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协助做好产品知识培训。

## （4）大客户部

大客户部主要职责有：负责与现有大客户的日常联系，定期走访，提供服务咨询，了解大客户需求；做好大客户的信息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大客户的业务推广，业务宣传等工作。

## （5）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职责有：负责采购计划、信息、资料的对接；负责采购计划单的定制、报批；负责供货商的选定，检验、核查采购的产品；负责采购进度跟进、监管、相关协调工作，确保采购产品正常到位。

## （6）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有：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会计核算；组织每月的存货盘点及每年的年度资产盘点；分析成本核算与效益；负责账务的规范化管理，做到账实、帐表、帐证、帐帐相符；收入、支出管理、收费、票据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等。

## （7）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职责有：拟定年度人力资源及行政后勤管理目标与年度工作规划，编制并控制人力资源年度成本预算；建立规范化的招聘和培训系统，并实施年度招聘、培训计划；推行目标与绩效量化考核，计算、复核绩效工资；负责各店消防、水电、广告设施安全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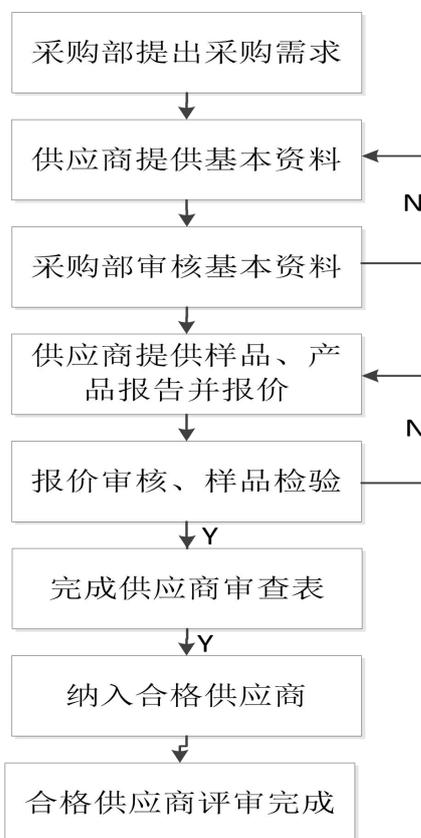
## （8）客服部

客服部主要职责有：收集、整理、及时更新客户资料；了解客户需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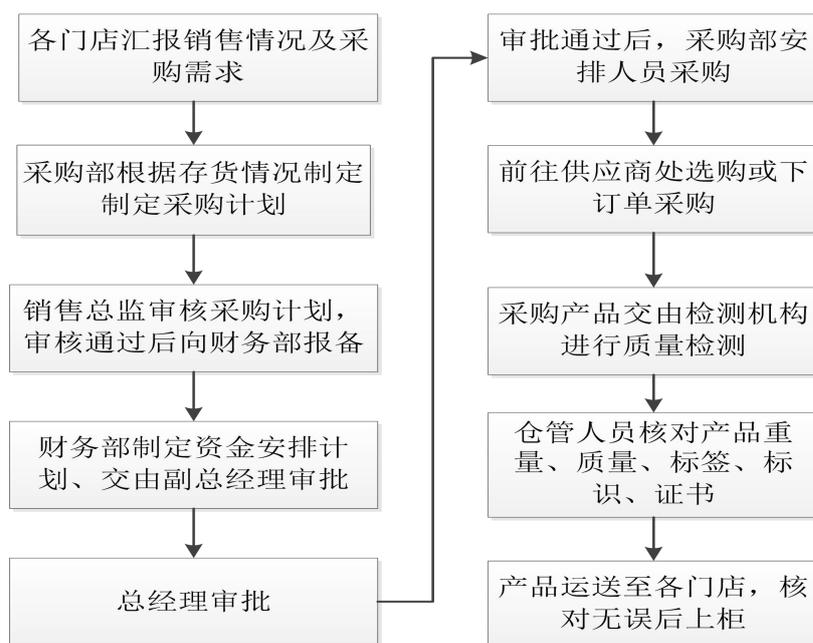
客户投诉；定期回访客户，维护客户关系。

## 2、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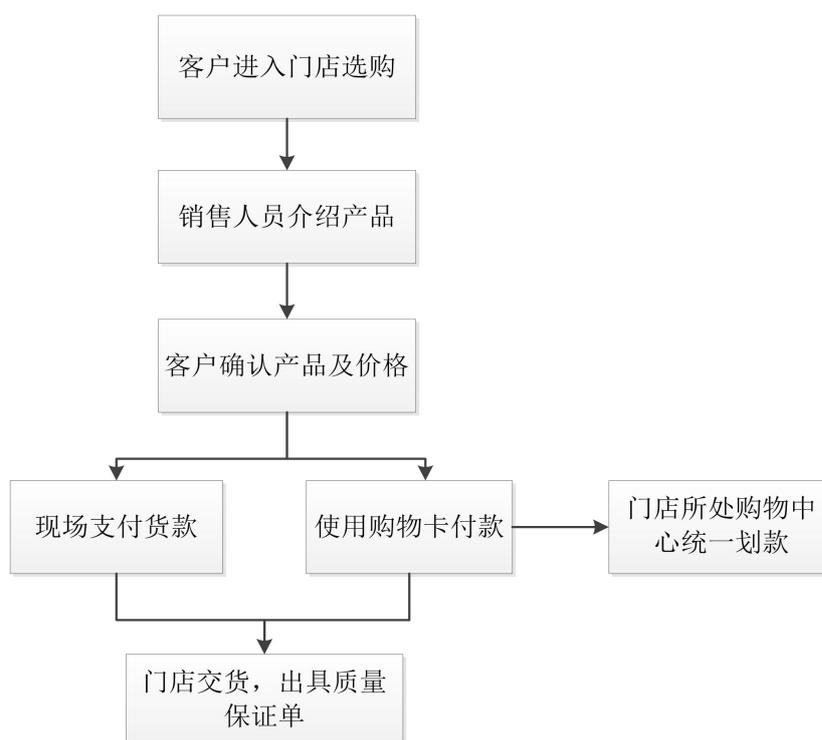
### (1) 合格供应商评审流程



### (2) 采购流程



### (3) 销售流程



##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技术

#### 1、产品参数标准

公司产品分为纯金类饰品、珠宝类饰品和其他工艺品三大类。珠宝首饰的行业标准主要由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制定并监督。公司产品所依据的标准和产品技术文件见下表：

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
-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GB/T 16552-2010	《珠宝玉石名称》
GB/T 16553-2010	《珠宝玉石鉴定》
GB/T 1655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钻石分级标准》

公司珠宝类产品均配有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确认颁发的相关证书，并经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检验中心随机抽样检测并出具专项检验报告。公司产品标识及分级标准根据国家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确定，符合《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钻石分级标准》等相关规定。

## 2、公司产品及业务优势

### （1）原材料采购优势

在采购环节中，公司通过到合作单位看货，确立货品的质量及成交价格，再通过交易平台成交，可以以较低价格，及时定量的获取各种所需产品，确保了货品的质量，并节约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时间成本。

### （2）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在各专营店均配备了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可现场实行维修、清洗保养，并可现场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创意产品服务，完善产品质量的延伸。

### （3）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位于广东，珠宝产业发展迅速，广东靠近亚洲珠宝市场中心香港，产品潮流信息便捷，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均处在行业前沿。公司同时靠近深圳，深圳是内地珠宝行业最大的集散地，黄金、珠宝产品的制造规模和制造能力都比较突出，产品质量优良、服务体系完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便利。

### （4）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二、三线城市的中端消费者，目标市场集中度较低，消费体量较大，与国际和香港品牌的竞争相对较小，有利于公司在扩张期的发展。

## 3、产品的可替代性

黄金、珠宝首饰按照材质可分类为贵金属及其合金、玉石、宝石首饰，按照行业占比细分可主要分为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钻石镶嵌类首饰、玉石首饰三大类。其中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包括足金、铂金、K金及其合金首饰和其他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足金首饰是以含金量不少于99%的材质制成的首饰，铂金首饰是以铂金为主要材质的首饰，K金是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含金量低于99%但不低于75%的首饰。钻石类首饰主要包括裸钻、钻戒、颈饰、耳饰、腕饰等产品。玉石类产品主要以玉石、翡翠为材料，包括耳钉、珠链、手镯、戒指等产品。黄金、珠宝首饰产品因其特殊的材质、独有的艺术价值、纪念价值和保值功能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在奢侈品市场、婚庆市场、时尚行业都占有重要地位。目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出现人造金刚石、人造宝石等物品，但基本应用于制造业领域，在消费领域仍以天然原材料制成的黄金、珠宝首饰为主。因此，公司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 （二）公司门店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门店均为自营店，具体分布如下：

省份	市/县	自营店数
广东省	河源市区	6
	河源市龙川县	1
	河源市连平县	1
	湛江市	1
合计		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9 家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地址	营业面积 (m <sup>2</sup> )
1	河源中山店	1999.04.09	河源市源城公园路4号	286.24
2	河源长塘店	2001.01.02	河源市源城区长塘路8号	115.00
3	河源兴源店	2002.06.27	河源市兴源路广晟花园一层 B1003-B1005号门店	236.00
4	河源大同店	2013.09.05	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大同路 西边大地广场F栋1号、2号商铺	273.36
5	河源丽日店	2014.09.26	河源市新市区河源大道西边、沿江西 路北边丽日中心城第1层1302号	36.00
6	河源商业中心 店	2014.12.15	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139号河源市 商业中心第一层第L115号	154.06
7	龙川分公司	2012.05.29	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人民路39-25号	131.00
8	连平分公司	2013.04.17	河源市连平县环城南路	112.54
9	霞山鼎盛店	2014.04.08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116号鼎盛广 场C层23号商铺	137.00

报告期内，公司关停门店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地址	营业面积 (m <sup>2</sup> )	注销时间
----	----	------	----	---------------------------	------

1	赤坎银宏店	2013. 12. 02	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 11 号银宏购物中心第 1 层第 27 号商铺	97.00	2015. 04 . 21
2	湛江分公司	2012. 10. 24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10 号君临海岸居住小区 1 号商住楼一层 08、09、10 号商铺内	454.94	2015. 04 . 22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关闭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门店总数	9	11	8
新开店	0	3	3
关停店	2	0	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开 6 家门店，关闭湛江地区门店 2 家，公司关闭门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关停门店所在商圈地理位置不好，客流量较低，商场整体效益较差，因此公司采取了集中资源发展核心门店的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网络以自营店为主，形成以河源市区为中心，辐射河源连平县、龙川县的门店布局。同时，公司计划在湛江地区拓展业务并已设立一家门店。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公司拥有的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的权利人均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	有效期（年/月/日）
1	8359504	35	<b>槎城恐龍</b>	2011.7.7-2021.7.6
2	7008773	14	成就永恒的爱、汇源珠宝	2010.6.7-2020.6.6
3	8359497	35	<b>槎城恐龍蛋</b>	2011.7.7-2021.7.6
4	7008772	14		2010.6.21-2020.6.20

5	7854860	14	 匯源珠寶	2011.1.14-2021.1.13
6	7008771	14	 匯源	2010.6.21-2020.6.20
7	5859665	35	 匯源	2010.4.14-2020.4.13
8	5859482	42	 匯源	2010.4.14-2020.4.13
9	8359438	14	槎城恐龍	2011.7.14-2021.7.13
10	8359451	14	槎城恐龍蛋	2011.7.21-2021.7.20
11	11562274	14	ETERNITY LOVE	2014.3.7-2024.3.6
12	5859666	14	 匯源	2009.11.7-2019.11.6
13	11562509	14		2014.3.7-2024.3.6
14	11562342	35	ETERNITY LOVE	2014.3.7-2024.3.6
15	11562565	35		2014.3.7-2024.3.6
16	302611755	14	 匯源珠寶 HUIYUAN JEWELLERY	2013.5.20-2023.5.19

## 2、美术作品著作权

证书号	登记号	作品	登记日期（年.月.日）
NO.00008065	2007-F-08065		2007.07.19

注：公司正在办理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属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 3、公司的域名

域名	证书	发证机关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gdhyzb.com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镇江网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11	2019.06.11
------------	------------	--------------	------------	------------

####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销售，采购成品进行销售，不进行实际生产，国家未有法律法规要求此类供应商需要取得 3C 认证、特别的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资质具备完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1、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年月日)	授予单位	有效终止日期 (年.月.日)
1	承诺诚信单位	2008.06	河源市消费者委员会	-
2	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	2011.07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
3	广东省金银首饰 2011 年度“十佳企业”	2012.05	广东省金银首饰商会	-
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06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2、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序号	出具部门	证明内容	证明期间	出具时间
1	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没有发现有重大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情况以及处罚记录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2	河源市国家税务局	暂未发现该公司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行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3	河源市地方税务局	暂未发现违章处罚记录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4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设立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5	河源市质监局	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6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没有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记录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7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	未接到有关广东汇源珠宝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社会保障局	股份有限公司被举报、投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	2015年9月7日	月8日
8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未对该公司作出过处罚	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
9	连平县地方税务局	暂未发现违章处罚记录	2013年4月17日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6日
10	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分处罚的情形	2013年4月17日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9日
11	连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13年4月17日成立至今	2015年9月5日
12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尚未发现有投诉或重大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3年4月17日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5日
13	连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	2015年9月9日
14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3年4月17日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5日
15	广东省连平县国家税务局	暂未发现该公司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行为	2013年4月17日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6日
16	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9日
17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霞山分局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被我局处罚	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8日
18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生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人社行政部门出发的情形	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9日
19	湛江市霞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规定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8日
20	湛江市霞山区国家税务局	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开业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0日
21	龙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2年5月29日成立至今	2015年9月6日
22	龙川县地方税务局城区分局	暂未发现违章处罚记录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8日
23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发现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2年5月29日成立至今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6日
24	龙川县国家税务局	暂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9日
25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接到质量、计量有关投诉	2012年5月29日成立至今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6日

			日	
26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2年5月30日开业至今	2015年9月6日

###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10,353.00	168,536.18	80.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52,020.38	594,193.48	32.08
合计	2,062,373.38	762,729.66	36.9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成新率为36.98%。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六）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无自有房屋和土地。

### （七）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55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p>员工年龄结构</p>
18-20（含20岁）	2	1.29	
20-30岁（含30岁）	99	63.87	
30-40岁（含40岁）	44	28.39	
40-50岁（含50岁）	8	5.16	
50-60岁（含60岁）	2	1.29	
合计	155	100.00	

####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	比例（%）	员工工龄结构
----	----	-------	--------

1年以内	32	31.67
1~3年	53	41.11
3~5年	30	3.89
5~7年	7	5.00
7年以上	33	18.33
合计	155	100.00

### 3、员工任职情况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
行政管理人員	11	7.10
营销人員	2	1.29
产品人員	16	10.32
财务人員	6	3.87
采购人員	1	0.65
安保人員	25	16.13
销售人員	94	60.64
合计	155	100.00

**员工任职情况**

- 行政管理人員
- 营销人員
- 产品人員
- 财务人員
- 采购人員
- 安保人員
- 销售人員

### 4、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0.65
本科	9	5.81
大专	35	22.58
中专及高中	77	49.68
初中	33	21.29
合计	155	100.00

**员工学历情况**

-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中专及高中
- 初中

### 5、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王明芬，相关情况如下：

王明芬：简历见“第二节 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及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及关联性。

### 三、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成本构成

##### 1、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纯金类、珠宝类及工艺品其他类产品收入，构成上以纯金类、珠宝类产品为主，其销售占比均在 75.93%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纯金类	31,234,338.48	50.00	42,157,136.95	45.85	28,703,980.71	41.76
珠宝类	27,473,071.59	43.98	43,285,464.31	47.08	23,483,788.79	34.17
工艺品其他类	3,765,463.35	6.03	6,499,198.06	7.07	16,547,635.99	24.07
合计	62,472,873.42	100.00	91,941,799.32	100.00	68,735,405.4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纯金类	25,714,406.43	68.11	35,754,478.33	64.51	21,191,496.76	53.05
珠宝类	11,300,226.60	29.93	17,188,759.32	31.02	10,071,558.63	25.21
工艺品其他类	740,618.58	1.96	2,477,217.41	4.47	8,684,401.33	21.74
合计	37,755,251.61	100.00	55,420,455.06	100.00	39,947,456.72	100.00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原材料、库存商品采购时按实际成本入库，原材料领用以及库存商品发出均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2) 公司原材料加工存在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司自己简单的加工，成本归集以领料单为基础，ERP 系统按个别计价法记录归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的金额，人工成本按单个产品的标准工价进行分配，归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完工时，将生产生产结转至库存商品；一种是委外加工，原材料发出时，以个别计价法计入委外加工物资，委外产生的辅料以及加工费按单个产品标准工价以及实际发生的辅料进行归集，于委外加工物资核算，实际委外加工完成时，将委外加工物资结转至库存商品。

(3) 成本分配：生产成本核算的直接人工按单个产品的标准单价进行分配；委外加工物资核算的辅料以及加工费用按照单个产品实际耗用的辅料以及标准单价进行分配。

##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黄金、珠宝首饰等。公司主要产品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价格透明，不会对公司构成较大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 1-8月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908,660.00	36.95	非关联方
	深圳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422,304.17	35.66	非关联方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6,920,152.00	18.38	非关联方
	深圳市楚泰鑫珠宝有限公司	1,770,168.00	4.70	非关联方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619,961.00	4.30	非关联方
	合计	37,641,245.17	82.91	-
2014年	深圳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751,155.56	23.03	非关联方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4,682,079.24	20.18	非关联方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3,343,083.76	18.34	非关联方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947,152.85	17.80	非关联方
	深圳市圣德宝实业有限公司	5,915,878.79	8.13	非关联方
	合计	63,639,350.20	87.48	-
2013年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3,433,208.59	43.23	非关联方
	深圳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128,255.56	18.27	非关联方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537,513.89	13.63	非关联方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4,609,514.53	5.96	非关联方
	深圳市圣德宝实业有限公司	4,401,294.96	5.69	非关联方
	合计	62,500,273.00	86.78	-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86.78%、87.48%、82.91%，均为非关联方。2014年，公司加大了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向深圳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黄金及其饰品，公司向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圣德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泰鑫珠宝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珠宝首饰，公司向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黄金及珠宝首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销售，零售业务消费群体较为广泛，主要面向有黄金及珠宝首饰需求的个人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1-8 月	361911.11	0.58
2014 年度	718656.41	0.78
2013 年度	99,567.52	0.1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依赖现象。

### （四）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业务，委外加工环节为黄金珠宝饰品成品加工。

（1）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委外加工产品名称	委外加工成本（元）	占成本比（%）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8 月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足金翡翠（A 货）饰品	58,125.00	0.15	非关联方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足金翡翠（A 货）挂坠	2,010.00	0.01	非关联方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18K 金钻石戒指	44,033.60	0.12	非关联方
	合计		104,168.60	0.28	-
2014 年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8K 金钻石情侣戒指	63,265.00	0.11	非关联方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18K 金钻石戒指	201,942.00	0.36	非关联方
	深圳市集雅福珠宝有限公司	18K 金钻石戒指	11,691.00	0.02	非关联方
	深圳市圣匠珠宝有限公司	18K 金钻石戒指	32,640.00	0.06	非关联方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18K 金钻石戒指	15,779.88	0.03	非关联方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18K 金钻石戒指	114,352.00	0.21	非关联方
	合计		439,669.88	0.79	-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委外加工业务。公司于 2014 年开展少量的委外加工

业务,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分别为439,669.88、104,168.60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79%、0.28%。公司委外加工业务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均保持3家以上的委外加工厂商,不存在业务依赖。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厂商与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委外加工产品的定价机制

公司的部分珠宝类产品由公司独立采购并提供给委外加工厂商进行加工服务。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委外加工规模、工时消耗、工序复杂程度、加工损耗等因素与加工厂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有效报价并据此结算加工费。

## (3) 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委外加工产品均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加工厂商,在采购原材料前均需由专业人员检测,核对原材料重量、质量;加工完成后交由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进行产品检验以及证书制作;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如存在质量问题需返厂重新加工。

##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截止2015年8月31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01.01	履行完毕	黄金首饰
2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1.01	履行完毕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18K金饰品、翡翠镶嵌饰品
3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3.06	履行完毕	镶嵌饰品、千足金饰品、金条
4	深圳市圣德宝实业有限公司	4,731,485.75	2013.04.08	履行完毕	镶嵌饰品、铂金饰品、K金饰品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5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05.21	履行完毕	千足金饰品、镶嵌饰品
6	深圳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黄金首饰
7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18K金饰品、翡翠镶嵌饰品
8	深圳市圣德宝实业有限公司	5,843,962.00	2014.01.09	履行完毕	镶嵌饰品、千足金条、铂金饰品
9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408,173.00	2014.07.22	履行完毕	千足金金条、镶嵌饰品
10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435,257.92	2014.11.26	履行完毕	黄金饰品、镶嵌饰品
11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408,594.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千足金饰品、PT950饰品、银饰品
12	深圳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1.01	履行中	黄金首饰
13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205,808.00	2015.02.10	履行完毕	千足金金条、千足金饰品、PT950饰品
14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385,255.00	2015.03.16	履行完毕	千足金饰品
15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5.20	履行中	黄金饰品

## 2、借款及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及授信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2.11.30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授信	2013.12.0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额度，授信期间：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提供借款1,45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	2013.05.30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提供借款1,55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	2013.08.27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提供借款2,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	2013.09.27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提供借款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	2014.01.02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提供借款1,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	2014.03.19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提供借款1,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2014.05.29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两年。	2015.08.31	履行中

#### 四、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采购部，负责产品的采购及管理，采购的主要产品是黄金、玉石、金银首饰成品等。采购部制定了采购工作制度，采购前须先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后方能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需求主要由三方面确定：1) 各自营店统计产品存货及各型号产品销售情况；2) 客户定制类产品需求；3) 新开门店存货准备。采购部确定采购需求后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管理人员审批。公司平均每周定期采购一次，采购珠宝类产品需经相关部门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产品的运输由专业的物流公司负责并购买相应的保险。采购回的产品通过重量、质量、标签、标识、证书等方面的检验核对后方能验收入库。公司对于供应商的信誉有严格要求，对于采购频率及价值相对较高的产品，公司保持了3家以上的合格供方，以形成竞价机制，从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及供货的稳定性。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接采购成品，供应商主要为黄金、珠宝首饰成品制造商，少量产品通

过委外加工方式取得，公司不通过交易所间接采购产品。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设立汇源珠宝品牌自营店进行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目前公司共有 9 家自营店，其中河源地区 8 家、湛江地区 1 家。

### （1）公司营销架构

公司设营销部、销售部、大客户部。营销部主要负责参与制订公司营销战略；定期对市场环境、营销计划、业务活动进行核查分析并形成评估报告；制定营销费用预算并监督、控制实施；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工作；负责营销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协调与政府、媒体、广告策划公司关系等。销售部主要负责各店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对各门店店长及销售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业务技能；全面统筹各门店的商品管理，确保各店及时备货、上货、补货；组织开展门店货品的保管、清洁、陈列、调货、退货、盘点、损益赔偿等工作；协调各门店沟通工作。大客户部主要负责与现有大客户的日常联系，定期走访，提供服务咨询，了解大客户需求；做好大客户的信息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大客户的业务推广，业务宣传等工作。

### （2）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有纯金类、珠宝类、工艺品其他类三大类。

纯金类产品主要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原料价格，及产品加工费用，结合市场需求上浮一定比例定价；珠宝类产品主要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对产品价值进行评估，依据产品的成色、工艺、重量等确定价格；工艺品其他类主要根据区域市场的不同需求及产品销售情况确定价格。

## （三）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 （1）采购价格定价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有纯金类、珠宝类及工艺品其他类三大类。

纯金类产品以产品含金量及采购当天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价格为基准，加上产品工费确定采购价格。

珠宝类产品主要有钻石、彩色宝石、玉器等及其镶嵌产品，其中彩色宝石、玉石等以市场价格为标准，结合同类产品历史成本及行情变化趋势，由采购人员

进行专业判断确定采购价格；钻石产品价格主要以上海钻石交易所市场价格为基准，镶嵌类贵金属托主要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价格为基准，加上产品工费及加工损耗，确定采购价格。

工艺品其他类以表类产品为主，主要以品牌手表官方报价结合历史采购成本确定采购价格。

#### (2) 销售价格定价方法

纯金类产品主要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原料价格，及产品加工费用，结合市场需求上浮一定比例定价；

珠宝类产品主要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对产品价值进行评估，依据产品的成色、工艺、重量等确定价格；

工艺品其他类主要根据区域市场的不同需求及产品销售情况确定价格。

#### (四)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在采购前均需由专业人员检测，通过重量、质量、标签、标识、证书等方面的检验核对后方能验收入库；公司定期对采购产品进行抽检，并送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检验中心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异常的均需返厂维修或者退货更换产品；产品上柜前，门店店长需组织人员进行货品重量、质量、标签、标识、证书等方面的再次检验核对后方可上柜销售；公司在销售过程及售后服务中会提醒客户产品的保养方法及注意事项；公司各门店均配有产品维修人员，负责清理、矫正、维护等售后服务。

#### (五) 产品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产品在采购托运过程中均与专业物流公司签订相应的运输合同，并购买保值保险，同时购买相应的运输商业保险，共同保障产品的运输安全；

公司总部及各门店均设有产品仓库，每日进出仓库均有店长及店长助理共同打卡确认后方可进入，产品出入库均要由仓管人员签订出库单及入库单；公司总部及门店均安装了全方位摄像头，每月由管理人员对监控录像进行复查，确保未发生产品遗失、盗窃等问题；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产品保险协议，确保安全意外发生时公司利益可得到保障。

公司总部及各门店均配备了专职的安保人员及运输人员，减少产品调动过程及门店销售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 （六）研发设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相对较少，主要根据大客户需求，由专业设计师设计所需款式，然后进行手工银质样板制作，并根据制作效果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如符合设计要求则委托外部加工厂商进行模具及成品制作。公司将逐步加大自身研发实力，计划引进更多设计人才，提高自身竞争力。

##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F52“零售业”中的“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业”，进一步可归类于F5245“珠宝首饰零售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的子项F52“零售业”。

珠宝首饰零售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珠宝玉石的鉴定、科研、教学、评估、媒体宣传和职业技能鉴定。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的组织协会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供需形势、管理体制、资源、利用、保护、产业结构以及产品进出口政策、价格政策和税收政策进行调查研究，在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相关政策、资源利用、管理体制等方面，向国家反映有关情况并提出建议，开展行业科学研究、鉴定、加工等技术服务，组织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专业培训工作，收集、整理、研究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经济技术信息，开展国内和国际珠宝玉石首饰界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本行业涉及的相关标准主要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在满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生产。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公司产品分为纯金类饰品、珠宝类饰品和其他工艺品三大类。珠宝首饰的行

业标准主要由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制定并监督，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999.10.1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白银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取消了对白银饰品进出口管制，白银可以自由买卖，不需申请《金银制品许可证》。
2003.1.2	《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的25项行政审批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的	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5项行政审批项目。
2003.2.27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规范了我国珠宝玉石首饰从业者的行为并完善了管理体制，并着重对于虚假打折、低价倾销、恶性价格竞争等不良行为给予严格规定。
2010.7.22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 （二）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 1、行业概况及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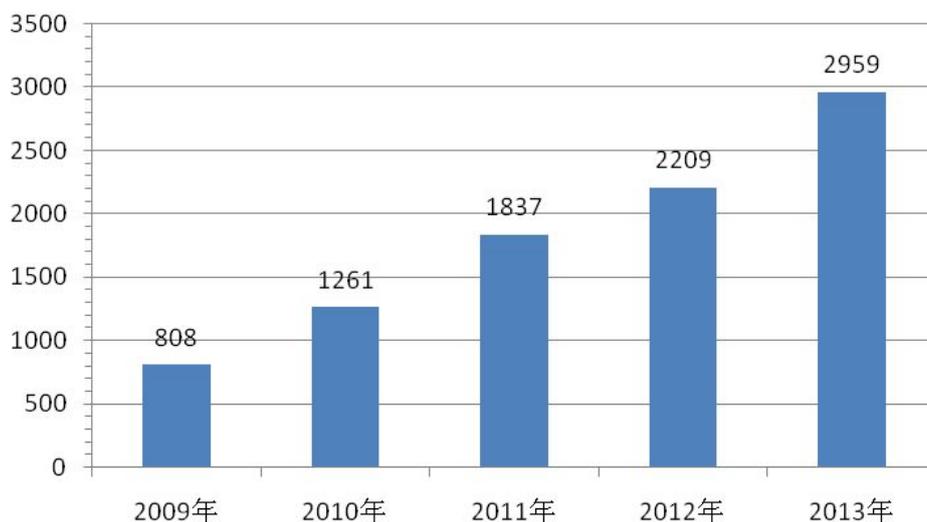
黄金、珠宝首饰按照材质可分类为贵金属及其合金、玉石、宝石首饰，按照行业占比细分可主要分为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钻石镶嵌类首饰、玉石首饰三大类。其中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包括足金、铂金、K金及其合金首饰和其他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足金首饰是以含金量不少于99%的材质制成的首饰，铂金首饰是以铂金为主要材质的首饰，K金是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含金量低于99%但不低于75%的首饰。钻石类首饰主要包括裸钻、钻戒、颈饰、耳饰、腕饰等产品。玉石类产品主要以玉石、翡翠为材料，包括耳钉、珠链、手镯、戒指等产品。珠宝首饰产品不仅能够满足消费者在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满足消费者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同时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功能。

我国是国际上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珠宝首饰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从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限额以上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从 808 亿元快速增长至 295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4%，市场规模巨大。

### 2009-2013年中国内地珠宝首饰零售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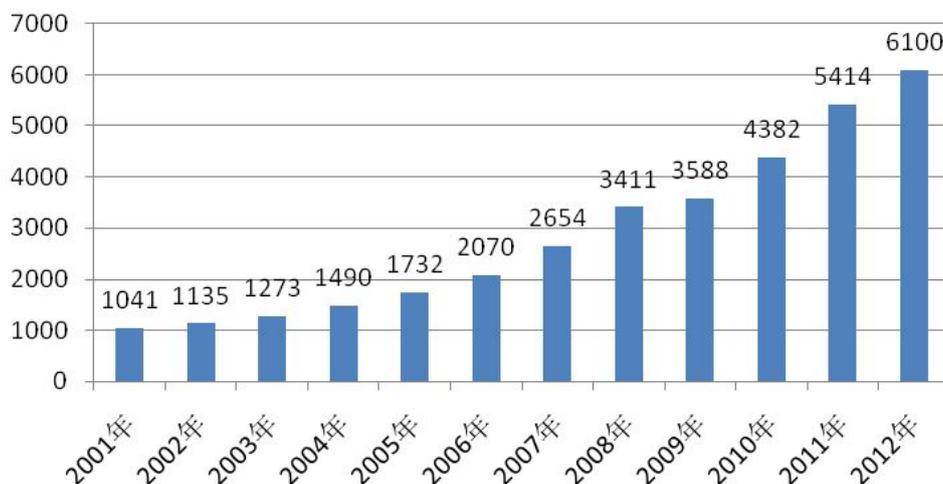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居民收入的提高是促进珠宝首饰市场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2001-2003 年我国人均 GDP 刚开始步入 1000 美元，2006 年突破 2000 美元，2008 年突破 3000 美元，2010 年上升至 4382 美元。2012 年中国人均 GDP 为 6100 美元。宏观经济的成长阶段为珠宝首饰等奢侈品消费未来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 2001-2012年中国人均GDP增长情况

单元：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IMF，前瞻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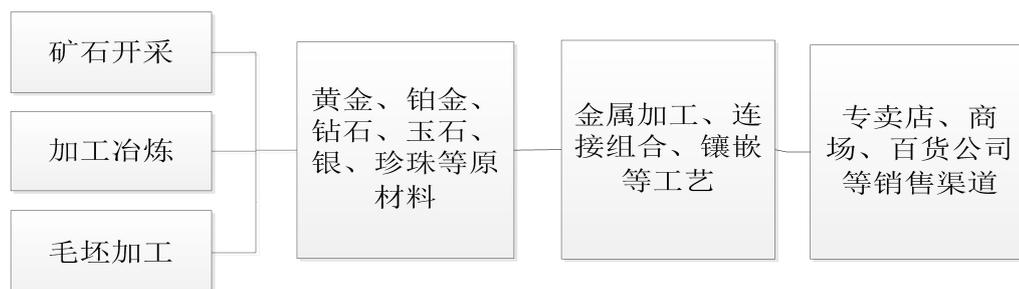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近几年有显著提升，从2009年的人均18.8美元提高到了2013年的63美元。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多元化将提高人们对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

目前婚庆珠宝需求占珠宝首饰零售额45%左右，并且比例在逐渐扩大。2005-2012年中国结婚率从6.3%上升至9.8%，全国平均每年1098万对新人登记结婚。中国目前仍有1亿人处在15-19岁年龄段，在未来5-10年将陆续进入适婚年龄，未来中国结婚率仍将处在高位。因此，中国高景气婚庆市场将驱动珠宝消费的刚性需求稳健增长。

珠宝首饰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大致相同，受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影响较大。参考美国1929-2000年珠宝零售业发展历程，珠宝消费将在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后进入高速增长期。美国1929-2000年珠宝零售业历经三大增长阶段。1929-1945年，美国人均珠宝消费支出在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冲击下增长缓慢，期间年均增长率仅为3%；1945-1970年，战后美国经济繁荣发展，1951年人均GDP突破2000美元，人均珠宝消费支出开始启动增长，期间年均增长率为4%；1970年美国人均GDP突破5000美元，居民消费结构开始升级，美国珠宝行业进入长达30年的黄金增长期，人均珠宝消费支出从1970年的20美元提升至2000年的183美元，年复合增长率8%。2000年美国人均GDP超过35000美元后，人均珠宝消费支出复合增速下降到2%。中国人均GDP于2011年突破5000美元大关，已经步入消费结构升级阶段。中国2013年人均珠宝零售额为63美元，人均GDP为6800美元，接近美国上世纪70年代初期发展水平。因此，由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以及消费占GDP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国珠宝首饰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增长期。

##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珠宝首饰的原材料主要由贵金属、玉石、宝石等构成。珠宝首饰行业的产业链，涉及到矿石开采、加工冶炼、毛坯加工、珠宝首饰加工和产品销售的全过程。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为珠宝首饰的零售环节，上游行业是珠宝首饰制造业，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向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采购成品。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是终端消费者，产品通过连锁店销售到消费者，因此，消费者购买能力的高低程度与行业发展有着密切关系，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的影响以及珠宝消费的多元化，保证了珠宝首饰行业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



### 3、行业生命周期

珠宝首饰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大致相同，受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影响较大。参考美国1929-2000年珠宝零售业发展历程，珠宝消费将在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后进入高速增长期。美国1929-2000年珠宝零售业历经三大增长阶段。1929-1945年，美国人均珠宝消费支出在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冲击下增长缓慢，期间年均增长率仅为3%；1945-1970年，战后美国经济繁荣发展，1951年人均GDP突破2000美元，人均珠宝消费支出开始启动增长，期间年均增长率为4%；1970年美国人均GDP突破5000美元，居民消费结构开始升级，美国珠宝行业进入长达30年的黄金增长期，人均珠宝消费支出从1970年的20美元提升至2000年的183美元，年复合增长率8%。2000年美国人均GDP超过35000美元后，人均珠宝消费支出复合增速下降到2%。中国人均GDP于2011年突破5000美元大关，已经步入消费结构升级阶段。中国2013年人均珠宝零售额为63美元，人均GDP为6800美元，接近美国上世纪70年代初期发展水平。因此，由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以及消费占GDP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国珠宝首饰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增长期。

### 4、行业内主要企业

#### (1)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是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专营周大福品牌珠宝玉石金饰业务，包括原料采购、生产设计、零售服务等综合性业务，拥有香港知名珠宝首饰品牌“周大福”和“ctf2”。截至2014年底，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销售网点2243个，年营业额超过500亿港元。

#### (2)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老凤祥”品牌的黄金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黄金珠宝首饰，拥有门店800余家，

年营业额超过300亿元。

### （3）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1日，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档时尚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K金珠宝首饰，核心业务是对“潮宏基”和“VENTI”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拥有500余家品牌专营店，年营业额超过20亿元。

### （4）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宝石及珠宝首饰的加工和销售，翡翠原材料的批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翡翠和黄金珠宝首饰，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和云南，年营业额超过40亿元。

## 5、进入本行业的行业壁垒

珠宝首饰销售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品牌与信誉、客户资源等也是构成行业壁垒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 （1）资金壁垒

珠宝首饰销售行业初期需要投入的资金非常巨大，主要体现在库存商品的周转储备和销售网点的设立等方面，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资金不足是从事珠宝首饰销售行业的主要障碍。公司现有9家门店，经营状况稳定，已完成进入珠宝首饰市场的前期投入。

### （2）品牌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是以品牌为主导的消费行业，同时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产品的价值主要取决于产品的品质，因此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会倾向于更具有知名度和信誉保证的品牌。而品牌的树立需要长期的经营和积累，因此对于新企业来说，需要大量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建立稳固的品牌形象。公司在河源地区经营珠宝首饰销售已有16年，在当地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已初步树立在地方市场的品牌形象。

### （3）营销渠道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下游为最终消费者，大多企业通常采取店铺销售模式，因此，占据城市优质商圈渠道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商圈渠道的不可复制性和优质商圈的稀缺性，不仅会增强企业在区域内的竞争力，还会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

力。因此，对于新企业来说，能否抢占“有限的商铺资源”也将构成较大障碍。公司已在河源市设立了8家门店，均处于相对繁华的消费中心地带，已完成河源市销售系统的建立。

###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特定风险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珠宝产业是工艺密集，资金密集型产业，产业链的每个环节附加值均比一般行业高；低污染、低能耗，对土地和其它自然资源没有破坏性；珠宝产业也是文化密集型产业，珠宝具有奢侈品属性，其文化附加值高过许多产业，符合我国人口众多，就业压力大，资源短缺的国情。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加入世贸组织，使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对外贸易增长迅猛，现已成为世界第二大贸易国，贸易顺差增大，外汇储备迅速增加，促使国家鼓励藏富于民。以贵金属和宝石为原料的珠宝产品也由限制消费，逐渐放开，变为鼓励消费。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政策法，颁布相关标准，设立相应的机构，以及通过税收，海关积极配合来规范引导和鼓励珠宝产业的发展。2000年10月上海钻石交易所成立。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运营。200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新公布26个停止执行的行政审批项目，其中有关珠宝首饰的项目如下：黄金收购许可，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黄金供应审批，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白银进口（境）审批，央行进一步下放黄金管理权。2003年5月取消了经营金银制品许可证制度。此外，国家对于珠宝首饰行业也采取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钻石从境外直接进入交易所，不征收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国内钻石进入交易所，可享受出口退税；对进口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的铂金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增值税；进口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以及备案的客户，通过黄金交易所进行标准黄金交易，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出口黄金饰品，对黄金原料部分不予退税，只对加工增值部分退税。

因此，公司产品及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将受益于国家的政策支持。

## （2）符合社会发展需求

在居民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发展珠宝首饰行业不仅是政策要求，同时也贴合市场需要。随着中国近几年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高位增长，中国居民的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珠宝首饰一方面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能够满足消费者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另一方面，珠宝产品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能够满足消费者在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满足消费者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因此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

## 2、行业特定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联系紧密。经济形势的好坏影响着社会的投资及消费能力，对珠宝首饰行业的上下游都会产生影响。因此，若宏观经济形势表现不利，将导致珠宝首饰市场需求疲软，行业利润水平下降。

### （2）市场竞争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不断有新入者通过各种方式涉足，促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过度的市场竞争容易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降，甚至产生恶性竞争。因此，公司必须通过加强品牌形象树立与提高服务质量，紧跟市场发展方向，提升核心竞争力。

### （3）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出台了较多对珠宝首饰行业的鼓励政策。虽然当前珠宝首饰产业作为新文化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但如果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黄金珠宝首饰的消费者对产品品牌关注度较高，汇源珠宝从事专业销售黄金珠宝首饰已有16年，在河源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多年来一直是广东省金银珠宝首饰商会副会长企业。虽然汇源珠宝的品牌发展历程略迟于周大福和六福珠宝等，但在河源地区，公司的品牌优势比较明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河源地区拥有8家门店，公司利用地域和品牌优势逐步开拓珠三角市场，并

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三弦互强拓展业务区域。

## （2）地域优势

珠宝产业的原材料如贵金属，宝石（钻石，翡翠，红蓝宝石等）在我国的储量不丰富，特别是宝石资源主要依赖进口。广东地区比邻国际珠宝中心香港，便利的资讯和物流条件使得广东地区成为中国珠宝产业的中心。公司在采购珠宝首饰成品的时候可获得相对较低的成本，因此具备一定地域优势。

## （3）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业内经验，采购、仓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均在公司工作达八年以上，专业经验丰富；销售队伍长期保持稳定，销售能力强，专业知识扎实；公司的经营者主要是公司的股东，也是公司的业务骨干，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股权逐步分散，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化，能够保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 2、公司竞争劣势及经营风险

### （1）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缓解资金压力。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新店开设、存货投入及产品研发需要投资大量的资金，单一的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能力。公司计划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以改善融资能力，促进本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人才资源不足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销售人才和具备珠宝行业专业知识的专业人才。人力资源的不足会阻碍公司开拓新的销售网络，从而影响公司发展。公司一直在进行人力资源的储备，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 （3）品牌形象过于地域化

公司有超过16年的经营历史，在河源地区已建立了较高知名度且口碑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在河源地区外尚未成功树立，因此暂不具备更大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可能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五）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除拓展更多销售渠道外，积极丰富产品体系，包括推进客户定制业务，同时进一步建设公司自有品牌，完善营销制度,充实营销团队，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议案、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无独立董事，设

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王明芬，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及监事会。期间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但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明确规定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已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不久，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报告

期内，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部分产品检测标识不合格

2012年10月1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国家珠宝玉石质量检测检验中心依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该法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于2014年07月14日失去法律效力）对河源兴源店销售的千足金手链等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结果为样品标签、其他标识物不符合标准要求，根据抽样程序和监测方案，判定商品抽检总体不合格。

2013年1月17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源城分局出具源工商处字[2013]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河源兴源店销售的部分产品经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监测中心检验，存在标识不合格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罚款5,000元。

公司收到上述处罚通知后，主动积极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公司亦及时制定了《仓库货品标签和出入库管理制度》，明确确定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品标签上附公司名称、公司LOGO、品名、价格、特性等说明物，对货品进行标识标准监督管理，最大化降低和消除质量风险，保障消费者消费安全。

公司亦对员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仓库货品标签和出入库管理制度》的定期培训教育，并按照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定期接受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公司产品的检验。2014年12月12日，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监测站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认为：公司产品实物质量合格、标识合格，综合判定为合格；公司后续将继续接受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检验。

公司主动积极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已获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没有发现有重大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情况以及处罚记录。处罚发生后，公司积极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制定了具体的操作及监督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主动接受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检验，后续未再发生该类行为。汇源珠宝河源兴源店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更正，后续再无发生该类行为，没有给消费者造成危害。因此，有限公司本次所售产品中存在标识不合格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

### 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 2、公司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2014年9月9日，河源市龙川县国家税务局出具《逾期未缴销发票处罚通知书》，因公司未按规定缴销发票，违反了《中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罚款200元。公司已按处罚书决定要求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述税务处罚的原因是公司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没有造成实质的危害，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更正，后续再无发生该类行为，上述行为的处罚金额小且公司已获得河源市龙川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证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暂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公司未按规定缴销发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 3、连平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未按规定年检

2014年8月28日，广东省连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针对汇源珠宝连平分公司未按规定进行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出具了处罚决定书，根据《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罚款500元。汇源珠宝连平分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汇源珠宝连平分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年检而受到处罚，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没有造成实质的危害，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更正，后续再无发生该类行为，上述行为的处罚金额小且公司已获得广东省连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证明：尚未发现汇源珠宝连平分公司自2013年4月17日至2015年8月31日在我局有投诉或重大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因此，公司未按规定进行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 六、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

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的销售。公司设立营销部、销售部、产品部、大客户部、财务部、采购部、行政部和客服部，并配备专门人员，分别负责销售、采购、客服、后勤保障管理等，具有较为完备的独立的供销体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除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现已规范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银星支行，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

情形。公司依法持有河源市国家税务局和河源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故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七、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汇源珠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赖运宏实际控制或对外投资有如下企业：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状态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77.36	存续
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存续
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0.00	60.00	存续
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80.00	60.00	存续
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80.00	60.00	存续
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20.00	60.00	存续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0 (汇源集团)	95.00	存续
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 (汇源集团)	60.00	存续
兴宁市汇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98.00 (汇源集团)	100.00	存续
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52.00	存续
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存续
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存续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49.00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三弦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98	存续
三弦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存续
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存续
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	存续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97	存续
三弦资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20	存续

湛江市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存续
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35.00	存续
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	37.22	3.72	存续
河源市嘉商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存续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1.72	存续
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广东三弦互强 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6.00	存续
汉企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存续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河源市汇源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	存续

报告期内，除汇源珠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越香实际控制或对外投资有如下企业：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状态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2.64	存续
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存续
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0.00	40.00	存续
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0.00	40.00	存续
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0.00	40.00	存续
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80.00	40.00	存续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	存续
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存续
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存续
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存续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95.59 (广东瑶池实 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三弦 互强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广 东互生建设有 限公司、广东 正能量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3.91	存续
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存续
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	12.41	1.24	存续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45	存续
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	30.00 (广东三弦互 强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3.00	存续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河源市汇源 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2.00	存续

报告期内，除汇源珠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赖启龙实际控制或对外投资

有如下企业：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状态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5.17	存续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50.00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存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伟雄对外投资有如下企业：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状态
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存续
河源市合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00	40.00	存续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2	存续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0.00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存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湘荣对外投资有如下企业：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状态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2	存续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0.00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存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伟君对外投资有如下企业：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状态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51.00	51.00	存续
连平县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1.00	47.10	存续
兴宁市汇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50	51.00	存续

#### 1、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汇源集团于2002年8月9日成立，由赖运宏出资4,100万元、刘越香出资1,2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5,3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14863，住所为河源市河源大道北350号，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经营商用车、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清洗；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珠宝玉器、钻石饰品、黄金饰品、工艺品、钟表、灯饰；加工首饰工艺品；回收旧首饰金。该公司实际未从事黄金、珠宝相关业务。

为避免汇源集团与汇源珠宝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汇源集团已变更其经营范

围为：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经营商用车、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清洗；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与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至此，汇源集团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正能量投资发展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成立，由赖运宏出资 600 万元、刘越香出资 4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 440101000220377，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大厦第九层 01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原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批发；黄金制品零售；白银制品批发；白银制品零售；铂金制品批发；铂金制品零售；钻石饰品批发；钻石首饰零售；珠宝玉石检测服务；珠宝首饰设计服务；珠宝鉴定服务；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工艺品批发；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该公司实际未从事黄金、珠宝相关业务。

为避免正能量投资发展与汇源珠宝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正能量投资发展已变更其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室内装饰、设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工艺品批发；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卫

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公司与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至此，正能量投资发展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3、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6日成立，由赖运宏出资780万元、刘越香出资52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3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11539，住所为河源大道北350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广汽本田品牌汽车及系列产品、进口本田品牌汽车、商用车、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维修、保险代理；二手车收购、销售（不含汽车鉴定评估）；汽车美容、洗车服务；代理机动车辆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10日）。汽车租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凭许可证有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经营广汽本田品牌汽车及系列产品4S店。

至此，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4、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成立，由赖运宏出资780万元、刘越香出资52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3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46991，住所为河源市河源大道北350号-3，经营范围为：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皮具、鞋类、日用品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二手车经销（不含汽车鉴定评估）；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经营广汽传祺品牌汽车及系列产品4S店。

至此，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5、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成立，由赖运宏出资780万元、刘越香出资52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3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23828，住所为河源市明珠开发区河源大道西、创业三路南，经营范

围为：广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二手车收购、销售（不含汽车鉴定评估）；代理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14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经营广汽丰田品牌汽车及系列产品4S店。

至此，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6、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13日成立，由赖运宏出资120万元、刘越香出资8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27984，住所为河源市源南镇风光205国道以西鸿达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粮食批发（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实际经营房屋租赁。

至此，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7、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成立，由汇源集团出资950万元、刘越香出资5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441481000026248，住所为兴宁市宁新寨仔205国道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四级及销售。该公司实际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至此，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8、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成立，由汇源集团出资1,200万元、刘越香出资8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37433，住所为河源市河源大道东边永和路北边，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拖拉机、汽车饰品；汽车租赁；代理机动车辆入户、过户、年审；二手车经销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实际经营各类汽车销售。

至此，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9、兴宁市汇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兴宁市汇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5日成立，由汇源集团出资698万元设立，注册资本698万元，注册号441481000014902，住所为兴宁市宁新寨仔205国道侧，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信息咨询及汽车美容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该公司实际经营汽车销售及维修。

因此，兴宁市汇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0、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日成立，由赖运宏出资390万元、陈建才出资150万元、谢平资105万元、龙淑丹出资105万元设立，注册资本750万元，注册号441625000005028，住所为东源县锡场镇林石村，经营范围为：农、林业种植；投资旅游、水电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至此，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1、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成立，由赖运宏出资600万元、刘越香出资4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70134，住所为河源市区明珠开发区河源大道西、创业三路南，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皮具、鞋类、日用品；汽车美容；汽车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该公司实际经营汽车销售业务。

至此，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2、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成立，由赖运宏出资600万元、刘越香出资4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72986，住所为河源市明珠开发区河源大道西创业三路南-5，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皮具、鞋类、日用品；汽车美容；汽车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经营汽车销售业。

至此，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3、广东正能量食品有限公司饮料有限公司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00万元、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出资850万元、三弦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73438，住所为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350号二楼，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奶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类塑料包装容器工具，货物进出口。该公司实际经营饮用水生产销售。

至此，广东正能量食品有限公司饮料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4、三弦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弦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1亿元，赖运宏出资5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5766997，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57层04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养老机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养老机构提供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养老用品的销售（不含医疗器械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实际养老产业方面的投资。

三弦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5、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7日，由林志敏出资50万元、刘伟

雄出资50万元、赖运宏出资450万元、林华庚出资45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440800000072791，住所为湛江市霞山海头圩正街17号首层，经营范围为：商业项目投资；销售：钢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纺织品及原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鲜活水产品、饲料、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种子、种苗、种禽畜），（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6、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02日，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赖运宏出资500万元、刘越香出资3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797510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57层5701，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该公司实际经营各类项目投资。

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7、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03日，注册资本6.09亿元，其中赖运宏出资1,200万元，注册号310000000116080，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2188号6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经营项目投资。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8、三弦资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弦资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7日，注册资本30亿元，其中赖运宏出资6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573045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57层03单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该公司实际经营各类项目投资。

三弦资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19、湛江市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市君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赖运宏出资1,000万元、李日荣出资1,000万元，注册号440800000076333，住所为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科创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该公司实际经营房地产开发。

湛江市君和投资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0、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赖运宏出资700万元、李日荣出资700万元、陈丹出资600万元，注册号440800000085205，住所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银隆广场A503室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该公司实际经营房地产开发。

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1、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赖运宏出资37.22万元、刘越香出资12.41万元，注册号440101000279154，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路自编168号A506房，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

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办公服务；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公共关系服务；物业管理；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群众文化活动。

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2、河源市嘉商实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嘉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赖运宏出资3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77906，住所为河源市东环路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四楼403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旅业，房屋建筑工程，五金零售，装修材料零售，销售：食品、日用百货、服装、生鲜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河源市嘉商实业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3、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22日，注册资本2,900万元，其中赖运宏出资1,500万元、刘越香出资100万元、赖启龙出资150万元、刘伟雄出资50万元、王湘荣出资5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78474，住所为河源市河源大道北350号A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奶制品(不含婴幼儿乳粉)、食品类塑料包装容器工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4、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国中工艺品于2013年5月27日成立，由刘伟君51万元、刘远飞出资49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57254，住所为河源市长堤路丽江城

A1卡，原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珠宝玉器、钻石饰品、黄金饰品、工艺品、钟表、灯饰；加工首饰工艺品；回收旧首饰金。目前该公司尚无开展实际经营。

为避免国中工艺品与汇源珠宝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国中工艺品已变更其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工艺品、钟表、灯饰；加工首饰工艺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与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至此，国中工艺品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5、连平县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连平县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成立，由刘远飞出资529万元、刘伟君出资471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441623000008803，住所为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地段，经营范围为：销售：国产汽车、农用车、拖拉机、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汽车维修（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经营各类汽车销售与维修。

至此，连平县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6、兴宁市汇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宁市汇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成立，由刘伟君出资178.5万元、刘远飞出资171.5万元设立，注册资本350万元，注册号441481000037409，住所为兴宁市宁新寨仔205国道侧，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至此，兴宁市汇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7、河源市合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河源市合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成立，由刘远飞出资30万元、刘伟雄出资2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36776，住所为河源市源城区长堤路丽江城A1-5卡，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文化传播，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

需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不含展览馆经营），礼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咨询。该公司实际经营广告招商。

至此，河源市合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8、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成立，由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985083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63层6303，经营范围为：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实际经营各类投资担保业务。

至此，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9、汉企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汉企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赖运宏出资1500万元，注册号441900002178857，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7号楼401，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及咨询；商贸信息咨询；汉文化学术交流的策划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市政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房地产开发；批发业、零售业；开采矿产资源。该企业实际经营各类项目投资。

至此，汉企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30、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注册号441600000039687，住所为河源市东源县城广场大道霸王花新邨，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

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实际经营银行类业务。

至此，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源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因此，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现时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或销售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 **八、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将不会利用本人的控制权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和表决决策，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在解决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之外，本人将避免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拆入重大资金，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损失；（4）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5）本

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与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赖运宏	董事长	-	直接持股	1,050.00	28.00
刘越香	副董事	赖运宏之妻	直接持股	630.00	16.80
赖启龙	董事、总经理	赖运宏之子	直接持股	300.00	8.00
刘伟雄	监事会主席	-	直接持股	210.00	5.60
王湘荣	董事	-	直接持股	150.00	4.00
蓝志平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股	90.00	2.40
刘东红	董事	刘启彬之妻，赖运宏为其姑丈	直接持股	90.00	2.40
康熙健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股	60.00	1.60
陈泉清	监事	-	直接持股	60.00	1.60
王明芬	监事、销售总监	-	直接持股	60.00	1.60
周思兴	财务总监	-	-	0.00	0.00
刘伟君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罗小方之夫，赖运宏为刘伟君姨丈	-	0.00	0.00
罗小方	-	刘伟君之妻，赖运宏为罗小方姨丈	直接持股	30.00	0.80
黄利红	-	刘越香弟媳	直接持股	30.00	0.80
刘启彬	产品总监	刘东红之夫	直接持股	30.00	0.80
合计	-	-	-	2,790.00	74.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赖运宏与刘越香为夫妻关系，赖运宏为赖启龙父亲、股东罗小方姨丈、刘东红姑丈，刘东红与股东刘启彬为夫妻关系，股东黄利红为刘越香弟媳。除上述亲属关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监事刘伟雄、陈泉清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以及“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赖运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三弦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投资的企业

		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湛江市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源市嘉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汉企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投资企业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企业
		兴宁市汇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汇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刘越香	副董事长	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赖启龙	董事、总经理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王湘荣	董事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刘伟雄	监事会主席	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兴宁市汇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投资的企业
		湛江市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连平县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	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陈泉清	监事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刘伟君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连平县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高管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合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高管投资的企业
		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兴宁市汇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高管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成立，为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985083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63层6303，经营范围为：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外，前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汇源珠宝外，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赖运宏对外投资有如下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状态
赖运宏	董事长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77.36	存续
		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存续
		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0.00	60.00	存续
		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80.00	60.00	存续
		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80.00	60.00	存续
		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20.00	60.00	存续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0	95.00	存续
		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存续
		兴宁市汇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98.00	100.00	存续
		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52.00	存续

		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存续
		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存续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49.00	32.98	存续
		三弦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存续
		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存续
		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存续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97	存续
		三弦资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20	存续
		湛江市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存续
		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35.00	存续
		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	37.22	3.72	存续
		河源市嘉商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存续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1.72	存续
		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	50.00	5.00	存续
		汉企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存续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存续

报告期内，除汇源珠宝外，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越香对外投资有如下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目前状态
刘越香	副董事长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2.64	存续
		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存续
		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0.00	40.00	存续
		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0.00	40.00	存续
		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0.00	40.00	存续
		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80.00	40.00	存续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	存续
		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存续
		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存续
		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存续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95.59	3.91	存续
		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存续
		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	12.41	1.24	存续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45	存续
		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	50.00	5.00	存续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存续

报告期内，除汇源珠宝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赖启龙实际控制或对外投资有如下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目前状态
赖启龙	董事、总经理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5.17	存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伟雄投资有如下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目前状态
刘伟雄	监事会主席	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存续
		河源市合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00	40.00	存续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2	存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湘荣投资有如下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目前状态
王湘荣	董事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2	存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伟君投资有如下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目前状态
刘伟君	董事会秘书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51.00	51.00	存续
		连平县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1.00	47.10	存续
		兴宁市汇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50	51.00	存续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2006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越香为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刘越香的执行董事职务，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为赖运宏、刘越香、赖启龙、蓝志平、王湘荣、刘东红、康熙健。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赖运宏、刘越香、赖启龙、蓝志平、王湘荣、刘东红、康熙健。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运宏、刘越香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至今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设监事会，2006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伟君为监事。2014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刘伟君的监事职务，变更后的公司监事为刘伟雄、陈泉清、王明芬、邱菊芬、陈伟华。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公司监事由5人变更为3人，选举刘伟雄、陈泉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明芬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伟雄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监事至今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19日，有限公司任命刘伟雄为总经理；2014年6月5日，有限公司任命蓝志平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为赖启龙总经理、蓝志平与康熙健为副总经理、周思兴为财务总监、刘伟君为董事会秘书。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人员变动之外，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 第 22-00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而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4,099.15	64,406,092.32	2,675,67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0,593.95	159,934.80	151,050.00
预付款项	762,342.24	1,747,207.20	642,562.60
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28,352.19	2,113,025.69	38,944,614.33
存货	74,265,527.37	77,222,451.05	72,206,331.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4,415.90	2,022,901.83	505,017.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865,330.80</b>	<b>147,671,612.89</b>	<b>115,125,249.28</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2,729.66	864,710.71	815,389.2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56,143.71	1,984,693.20	4,010,93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00.27	34,480.61	514,42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59,773.64</b>	<b>2,883,884.52</b>	<b>5,340,746.44</b>
<b>资产合计</b>	<b>82,125,104.44</b>	<b>150,555,497.41</b>	<b>120,465,995.72</b>

## (2)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3,69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8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27,451.66	11,326,235.01	17,814,504.15
预收款项			28,007.03
应付职工薪酬	1,122,063.46	1,869,160.00	144,622.00
应交税费	838,502.80	1,361,164.13	1,403,385.70
应付利息	431,240.0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271,378.07	1,755,796.87	14,587,586.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590,636.07</b>	<b>42,312,356.01</b>	<b>69,463,105.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2,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000,000.00</b>	<b>47,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33,590,636.07</b>	<b>104,312,356.01</b>	<b>116,463,105.8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743,141.40	12,250,000.00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91,326.97	-3,506,858.60	-5,997,110.08
<b>股东权益合计</b>	<b>48,534,468.37</b>	<b>46,243,141.40</b>	<b>4,002,889.9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82,125,104.44</b>	<b>150,555,497.41</b>	<b>120,465,995.72</b>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2,472,873.42</b>	<b>92,090,994.32</b>	<b>69,103,685.49</b>
减：营业成本	37,755,251.61	55,569,650.06	40,315,736.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5,652.27	5,317,791.41	2,948,817.23
销售费用	11,221,307.44	17,448,112.36	14,940,303.19
管理费用	5,017,463.46	8,826,358.75	5,582,939.00
财务费用	1,462,388.45	4,721,764.02	4,788,664.44
资产减值损失	25,678.68	-1,919,765.16	-1,373,353.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6,000.00	-1,226,000.00
投资收益		-201,44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3,325,131.51</b>	<b>3,151,639.66</b>	<b>674,577.92</b>
加：营业外收入	6,715.66	1,89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87,627.82	183,339.89	9,04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4.00	-	4,044.86
<b>四、利润总额</b>	<b>3,144,219.35</b>	<b>2,970,192.77</b>	<b>665,533.06</b>
减：所得税费用	852,892.38	479,941.29	1,134,467.71
<b>五、净利润</b>	<b>2,291,326.97</b>	<b>2,490,251.48</b>	<b>-468,934.6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91,326.97</b>	<b>2,490,251.48</b>	<b>-468,934.6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52,465.12	106,398,134.50	80,060,80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362.98	23,776,153.58	76,227,865.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511,828.10</b>	<b>130,174,288.08</b>	<b>156,288,666.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44,404.13	90,102,856.64	48,609,36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8,855.71	11,582,326.15	10,907,74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7,384.25	9,043,979.61	4,531,33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2,699.45	37,215,088.09	96,083,274.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793,343.54</b>	<b>147,944,250.49</b>	<b>160,131,725.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1,515.44</b>	<b>-17,769,962.41</b>	<b>-3,843,059.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93.84	342,414.70	354,02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193.84</b>	<b>342,414.70</b>	<b>354,027.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193.84</b>	<b>-342,414.70</b>	<b>-354,027.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74,000.00	90,887,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80,000.00	252,638,876.39	133,279,4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580,000.00</b>	<b>353,762,876.39</b>	<b>224,166,7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	30,399,000.00	95,123,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7,459.18	7,498,509.45	5,818,60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03,824.71	236,022,570.83	145,007,140.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951,283.89</b>	<b>273,920,080.28</b>	<b>245,949,441.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371,283.89</b>	<b>79,842,796.11</b>	<b>-21,782,741.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3,721,993.17</b>	<b>61,730,419.00</b>	<b>-25,979,828.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06,092.32	2,675,673.32	28,655,501.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84,099.15</b>	<b>64,406,092.32</b>	<b>2,675,673.32</b>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12,250,000.00					-3,506,858.60	46,243,1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12,250,000.00					-3,506,858.60	46,243,14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6,858.60					5,798,185.57	2,291,32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1,326.97	2,291,326.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06,858.60					3,506,858.6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506,858.60					3,506,858.6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8,743,141.40					2,291,326.97	48,534,468.37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97,110.08	4,002,88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997,110.08	4,002,88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500,000.00				12,250,000.00					2,490,251.48	42,240,25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0,251.48	2,490,251.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00,000.00				12,250,000.00						39,750,000.00
1. 股东投入	27,500,000.00				12,250,000.00						39,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12,250,000.00					-3,506,858.60	46,243,141.40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28,175.43	4,471,82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28,175.43	4,471,82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8,934.65	-468,934.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8,934.65	-468,934.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97,110.08	4,002,889.92

#### 4、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列示于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风险类别明显异常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照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商品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9.5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 （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九）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为珠宝零售企业，根据开具的发票和将货物交付顾客时开具的质量保证单确认收入。

## （十）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而言，公司为珠宝零售企业，货物由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开具的发票和将货物交付顾客时开具的质量保证单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472,873.42	91,941,799.32	68,735,405.49
其他业务收入	-	149,195.00	368,280.00
合 计	62,472,873.42	92,090,994.32	69,103,685.4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黄金、珠宝首饰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73.54万元、9,194.18万元、6,247.29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33.76%，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市场销售投入，门店数量较同期出现增加，区域知名度有所提升，同时伴随国际金价大涨，消费者对黄金珠宝保值增值的需求增加，销售额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少，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其他业务收入均为租赁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1.00%。

公司成立后一直以门店零售为主，主要通过增加门店、参加各类展会、广告宣传提升自身品牌影响来增加销售。

(1) 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河源大同店	5,236,133.34	8.38	8,801,817.11	9.56	6,476,545.89	9.37
河源丽日店	4,934,688.11	7.90	2,225,764.96	2.42	-	0.00
河源商业中心店	2,796,376.14	4.48	376,676.91	0.41	-	0.00
河源兴源店	11,314,902.57	18.11	18,208,379.48	19.77	17,543,976.94	25.39
河源长塘店	6,698,399.13	10.72	10,516,500.02	11.42	7,364,104.18	10.66
河源中山店	18,279,383.33	29.26	31,463,237.59	34.17	23,158,174.63	32.98
连平分公司	3,220,453.85	5.15	5,769,788.02	6.27	3,595,636.21	5.20
龙川分公司	6,292,145.42	10.07	9,649,012.35	10.48	9,175,555.55	13.28
霞山鼎盛店	2,755,060.75	4.41	2,772,607.06	3.01	-	0.00
湛江分公司	-	0.00	2,307,210.82	2.51	1,789,692.09	2.59
新区域业务	945,330.78	1.51	-	0.00	-	0.00
合计	62,472,873.42	100.00	92,090,994.32	100.00	69,103,685.49	100.00

公司新区域业务为公司通过参加各类展览形成销售所取得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河源中山店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最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2.98%、34.17%、29.26%。此外，公司河源兴源店、长塘店及龙川分公司收入占比均超过10%。上述门店收入较高主要有几方面原因：1) 门店开办时间较长，在河源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销售渠道

较为稳定；2) 门店处于河源地区经济相对繁华地段，客户消费能力较强；3) 门店销售人员拥有更丰富的销售经验，并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单位面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源大同店	19,154.72	32,198.63	23,692.37
河源丽日店	137,074.67	61,826.80	0.00
河源商业中心店	18,151.21	2,445.00	0.00
河源兴源店	47,944.50	77,154.15	74,338.89
河源长塘店	58,246.95	91,447.83	64,035.69
河源中山店	63,860.34	109,919.08	80,904.75
连平分公司	28,616.08	51,268.78	31,949.85
龙川分公司	48,031.64	73,656.58	70,042.41
霞山鼎盛店	20,109.93	20,238.01	0.00
湛江分公司	0.00	4,180.18	3,242.55

公司报告期内单位面积营业收入较高的分别为河源中山店、长塘店、丽日店等。公司门店单位面积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1) 各门店所处商圈结构不同，门店面积存在一定差异；2) 门店所处商圈人员流动性及消费能力存在一定差异；3) 公司中山店、长塘店等开办时间较长，知名度较高，已建立了稳定了销售渠道。

(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公司销售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个人客户	62,267,157.18	99.67	91,199,185.47	99.03	68,994,350.43	99.84
公司客户	205,716.24	0.33	891,808.55	0.97	109,335.04	0.16
合计	62,472,873.42	100.00	92,090,994.02	100.00	69,103,68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03%、99.67%，主要系公司采用的是零售方式，面向的是广大的个人消费群体，故个人客户占比较高。

个人客户消费一般采用两种方式进行结算，一种是现金直接收讫，一种是非现金收讫，主要包括储蓄卡、信用卡等支付方式；客户与公司的销售达成后，由公司及时开具发票、打印质量保证单等单据，用于确认收入与核实存货出库；对

于现金收讫的款项，公司规定：河源市区各店，出纳每天上午于店面收取的现金在当日 12:00 前送存开户银行，凭银行回单作为现金存入银行的原始凭证。非河源市区店，每天 16:00 时前将现金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银行。如在银行下班后取得现金收入，必须告知公司分管副总，同时做好现金清点、封存（即包装好贴上收银员和店当班负责人签名的封条）工作，放进金库保险柜。次日由签名的收银员和店当班负责人当面拆封；对于银行收讫的销售款，公司会计凭银行进账单、发票和质量保证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收入。

公司为保证销售顺利有效的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会计真实、合法，防止错误、舞弊等情况的发生，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业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流程和管理规定，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按各相关业务环节进行明细分工，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如销售和收款与记账相分离、收款与发货职能相分离、填制发票和复核发票人相分离、开具发票和收取贷款的职能分离等。

②建立了完善的审批制度：公司明确了授权审批的责任和建立经济业务授权审批的程序，确保每一项经济业务的执行必须经过一定形式的授权或批准，如销货发生之前，赊销已经正当审批；未经正当审批，不得发出货物；销售价格、销售条件、运费、折扣等必须经过审批等。

③销售控制制度：制定长期销售预测和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充分考虑市场占有率和存在的风险，结合市场、企业自身、竞争对手、顾客、营销政策及发展目标，对未来的市场情况及发展趋势进行长期的销售预测；建立企业风险防范机制，并采取措施以保证其正常有效的运行，建立筹资、投资等财务活动的科学决策程序、建立企业财务风险跟踪监督机制等；折扣与折让严格的审批制度，必须取得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办理现金收入或记录应收账款明细账的人员不能同时负责给予客户的折扣业务。

④收款控制制度：公司按照客户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时登记每一个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减变动情况和信用额度情况，定期与往来客户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定期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⑤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不相容职

务混岗的现象，检查大宗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授权的批准手续是否完善，检查应收款项的正确性、时效性和合法性；检查凭证的登记、领用、传递、保管、注销手续是否健全，保管是否有漏洞等。

###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纯金类	31,234,338.48	50.00	42,157,136.95	45.85	28,703,980.71	41.76
珠宝类	27,473,071.59	43.98	43,285,464.31	47.08	23,483,788.79	34.17
工艺品其他类	3,765,463.35	6.03	6,499,198.06	7.07	16,547,635.99	24.07
合计	62,472,873.42	100.00	91,941,799.32	100.00	68,735,405.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纯金类、珠宝类、工艺品其他类产品收入，构成上以纯金类、珠宝类产品为主，所有产品均通过自营门店零售。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73.54万元、9,194.18万元、6,247.29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33.76%。

公司收入分类主要考虑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同时兼顾销售实现方式、区域分布，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黄金珠宝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在75.93%以上，并呈现逐年提高的态势。

### 4、产品毛利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纯金类	5,519,932.05	22.33	17.67
珠宝类	16,172,844.99	65.43	58.87
工艺品其他类	3,024,844.77	12.24	80.33
合计	24,717,621.81	100.00	39.57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纯金类	6,402,658.62	17.53	11.59
珠宝类	26,096,704.99	71.46	60.29
工艺品其他类	4,021,980.65	11.01	61.88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合计	36,521,344.26	100.00	39.66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纯金类	7,512,483.95	26.10	26.17
珠宝类	13,412,230.16	46.59	57.11
工艺品其他类	7,863,234.66	27.31	47.52
合计	28,787,948.77	100.00	41.66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66%、39.66%、39.57%，有下降趋势，但降幅较小且在行业内仍处于上游水平。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33.76%，营业成本上升38.73%，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新增门店导致业务量不断增加，工薪、运输等费用也相应大幅上升，因此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明显上涨，同时受到国际金价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有下降趋势。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纯金类、珠宝类产品，毛利占比均在72.69%以上。

#### (1) 纯金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纯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6.17%、11.59%及17.67%。2014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方面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其中黄金是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采取了较多降价促销活动，整体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1-8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上升主要是黄金价格在上半年价格出现增长所致。公司纯金类产品毛利率受国际金价影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 (2) 珠宝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纯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7.11%、60.29%及58.87%。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其中珠宝是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珠宝类产品的定价权有所提升。2013年至2015年，受珠宝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定价权增强的影响，公司珠宝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

#### (3) 工艺品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工艺品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52%、61.88%及 80.33%，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调整工艺品的产品构成，逐步减少了毛利较低的工艺品销售，加大销售毛利较高的工艺品；另一方面，公司较多工艺品原料为银，近年来银价下降减少了公司的采购成本，而销售价格并未出现较大变化。所以公司工艺品的毛利呈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态势。

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潮宏基	36.33	33.64	29.61
	张铁军	24.27	25.80	22.55
	平均值	30.30	29.72	26.08
	汇源珠宝	39.57	39.66	41.66

注：汇源珠宝 2015 年的可比数据为 2015 年 1-8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

经对比，公司的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潮宏基与张铁军，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系公司仅仅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等产品的零售业务，不存在批发业务；一方面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源，消费者对“汇源珠宝”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公司黄金类、珠宝类产品具有较高的定价权，毛利率较高。

#### (4) 公司报告期内各门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河源大同店	2,195,771.85	8.88	41.93
河源丽日店	1,826,403.50	7.39	37.01
河源商业中心店	1,139,003.51	4.61	40.73
河源兴源店	4,880,295.84	19.74	43.13
河源长塘店	2,570,694.90	10.40	38.38
河源中山店	7,392,510.58	29.91	40.44
连平分公司	1,319,118.81	5.34	40.96
龙川分公司	2,459,732.64	9.95	39.09
霞山鼎盛店	554,499.59	2.24	20.13
湛江分公司	0.00	0.00	0.00
新区域业务	379,590.59	1.54	40.15
合计	24,717,621.81	100.00	39.57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河源大同店	3,609,835.05	9.88	41.01
河源丽日店	806,470.94	2.21	36.23
河源商业中心店	120,318.78	0.33	31.94
河源兴源店	7,600,418.83	20.81	41.74
河源长塘店	4,256,428.24	11.65	40.47
河源中山店	13,330,781.55	36.50	42.37
连平分公司	2,427,017.96	6.65	42.06
龙川分公司	3,463,048.27	9.48	35.89
霞山鼎盛店	581,277.06	1.59	20.96
湛江分公司	325,747.58	0.89	14.12
新区域业务	0.00	0.00	0.00
合计	36,521,344.26	100.00	39.66

项目	2013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河源大同店	2221990.08	7.72	34.31
河源丽日店	0.00	0.00	0.00
河源商业中心店	0.00	0.00	0.00
河源兴源店	7252710.14	25.19	41.34
河源长塘店	2979678.54	10.35	40.46
河源中山店	10235140.97	35.55	44.20
连平分公司	1505934.15	5.23	41.88
龙川分公司	3842931.17	13.35	41.88
霞山鼎盛店	0.00	0.00	0.00
湛江分公司	749563.72	2.60	41.88
新区域业务	0.00	0.00	0.00
合计	28787948.77	100.00	41.66

2013 年，公司河源中山店毛利率最高，为 44.20%，河源大同店毛利率较低，为 34.31%；2014 年，河源中山店毛利率最高，为 42.37%，霞山鼎盛店及湛江分公司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20.96%、14.12%；2015 年 1-8 月，河源兴源店毛利率

最高，为 43.13，霞山鼎盛店最低，为 20.13%。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有：1) 公司珠宝类产品及其他类工艺品毛利率较高，纯金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各门店收入结构不一致导致毛利率差异；2) 霞山鼎盛店、湛江分公司为公司湛江地区新开门店，收入以纯金类产品为主，同时公司为打开市场采取了一定的优惠策略，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各门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潮宏基	36.33	33.64	29.61
	张铁军	24.27	25.80	22.55
	平均值	30.30	29.72	26.08
	汇源珠宝	39.57	39.66	41.66
	河源大同店	41.93	41.01	34.31
	河源丽日店	37.01	36.23	-
	河源商业中心店	40.73	31.94	-
	河源兴源店	43.13	41.74	41.34
	河源长塘店	38.38	40.47	40.46
	河源中山店	40.44	42.37	44.20
	连平分公司	40.96	42.06	41.88
	龙川分公司	39.09	35.89	41.88
	霞山鼎盛店	20.13	20.96	-
	湛江分公司	-	14.12	41.88
	新区域业务	40.15	-	-

注：汇源珠宝及各门店 2015 年的可比数据为 2015 年 1-8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

经对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河源地区的大部分门店毛利率均高于潮宏基与张铁军，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系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等产品的零售业务，较批发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同行业公司批发业务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源，消费者对“汇源珠宝”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公司黄金类、珠宝类产品具有较高的定价权，毛利率较高。

#### 5、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分析

区域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河源市区	49,259,882.62	78.85	71,592,376.07	77.74	54,542,801.64	78.40
龙川县	6,292,145.42	10.07	9,649,012.35	10.48	9,175,555.55	13.28
连平县	3,220,453.85	5.16	5,769,788.02	6.26	3,595,636.21	5.20
湛江地区	2,755,060.75	4.41	5,079,817.88	5.52	1,789,692.09	2.59
新区域业务	945,330.78	1.51	-	0.00	-	0.00
合计	62,472,873.42	100.00	92,090,994.32	100.00	69,103,68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河源地区，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河源市区门店收入占比分别78.40%、77.74%、78.85%，主要是公司河源市区开设门店较多，经营时间较长，截至报告期末，河源市区共有6家门店，其中中山店、长塘店及兴源店均经营了10年以上时间，品牌知名度较高。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11,221,307.44	17.96	17,448,112.36	18.95	16.79	14,940,303.19	21.62
管理费用	5,017,463.46	8.03	8,826,358.75	9.58	58.10	5,582,939.00	8.08
财务费用	1,462,388.45	2.34	4,721,764.02	5.13	-1.40	4,788,664.44	6.93
期间费用合计	<b>17,701,159.35</b>	<b>28.33</b>	<b>30,996,235.13</b>	<b>33.66</b>	<b>22.46</b>	<b>25,311,906.63</b>	<b>36.63</b>
营业收入	62,472,873.42	100.00	92,090,994.32	100.00	33.26	69,103,685.49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指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63%、33.66%、28.3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费用、长期摊销费用摊销、租赁费用等，2014年同比增长16.79%，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3年、2014年新开设了6家新门店，门店装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费用、社保费用、办公费用等，2014年同比增长58.10%，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股改时，新引入一部分管理人员导致工资费用增长较多。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筹资费用及利息收入等，2014年同比减少1.40%，一方面是公司2014年新增了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一方面是公司为关联方拆出资金，收回拆借利息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份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变动率(%)	2013年度
工资及社保费用	4,891,448.44	7,499,756.41	9.07	6,876,013.92
物业及费用	2,664,380.65	3,784,714.56	-0.20	3,792,465.02
长期摊销费用摊销	1,179,016.27	3,545,021.91	163.12	1,347,298.70
广告宣传费用	929,834.47	845,106.76	82.04	464,246.25
水电费	299,938.82	431,253.67	-14.75	505,880.01
职工福利费	292,697.46	353,081.41	56.84	225,119.70
物料易耗品	209,303.27	628,347.68	18.72	529,277.91
折旧费用	168,542.03	123,755.98	15.93	106,748.32
办公费用	189,004.76	83,977.24	-71.41	293,717.18
差旅费	132,729.28	5,722.00	-94.60	105,966.15
进场费			-100.00	320,833.37
其他	264,411.99	296,569.74	-20.43	372,736.66
合 计	11,221,307.44	17,597,307.36	17.78	14,940,303.19

2014年度公司工资及社保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07%，一方面系2014年度员工工资较上年度平均提高了8%左右，一方面系公司2014年平均员工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个，导致公司工资及社保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14年度公司长期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63.12%，一方面系湛江市赤坎区两家门店银宏店、君临店关停，公司将其装修费用一次性进入费用，导致2014年度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4.17万元；一方面系公司部分门店的装修时间发生在2013年下半年或2014年度，导致部分门店2014年度较上年度多摊销4-6个月，多出摊销金额74.61万元所致。

2014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2.04%，一方面系公司在2014年度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为紫金店、连平店、和平店增加户外广告费16.3万元；一方面公司增加了车载广告和媒体广告等产品投放方式，2014年分别增加广告费费用9.8万元和8万元所致。

2014年度公司水电费较上年同期减少14.75%，一方面系公司关闭了湛江市赤坎区两家门店银宏店、君临店，一方面系公司店面重新装修时选择了能耗相对较低的LED灯，导致2014年水电费支出减少所致。

2014年度公司职工福利费较上年同期增加56.84%，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为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与对公司的认同感，组织员工旅游增加10.2万元支出所致。

2014年度公司物料易耗品较上年同期增加18.72%，主要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提升，金银首饰、珠宝玉石方面的包装物、礼品道具等方面的支出增加所致。

2014年度公司办公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1.41%，主要系2013年度连平分公司、湛江分公司开办费的分摊在2014年上半年左右分摊完毕所致。

2014年度公司差旅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4.60%，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规范了差旅费管理制度，将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分开核算所致。

2014年度公司进场费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龙川分公司前期开办费、装修费用的摊销在2013年度摊销完毕所致。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其他主要核算车辆费、工会经费、维修费用等，随着公司内控制度、资产管理方面的加强，2014年度的相关费用有所下降。

2015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占比与2014年度对比如下：

项 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工资及社保费用	4,891,448.44	43.59	7,499,756.41	42.62
物业及费用	2,664,380.65	23.74	3,784,714.56	21.51
长期摊销费用摊销	1,179,016.27	10.51	3,545,021.91	20.15
广告宣传费用	929,834.47	8.29	845,106.76	4.80
水电费	299,938.82	2.67	431,253.67	2.45
职工福利费	292,697.46	2.61	353,081.41	2.01
物料易耗品	209,303.27	1.87	628,347.68	3.57
折旧费用	168,542.03	1.50	123,755.98	0.70
办公费用	189,004.76	1.68	83,977.24	0.48
差旅费	132,729.28	1.18	5,722.00	0.03
进场费				
其他	264,411.99	2.36	296,569.74	1.69
合 计	11,221,307.44	100.00	17,597,307.36	100.00

2014年度、2015年1-8月份，公司销售费用中发生额最高的费用类型均为工资及社保费用、物业及费用、长期摊销费用摊销和广告宣传费用，占销售费用

总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7%、86.13%，其中工资及社保费用、物业及费用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员工工资与物业租赁在 2015 年度有所增长所致；长期待摊费用在 2015 年 1-8 月份占总费用的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20.15% 大幅减少为 10.51%，主要系 2014 年度湛江赤坎区两家门店银宏店、君临店关闭，公司将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用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所致；广告宣传费用在 2015 年 1-8 月份占总费用的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4.80% 大幅增长为 8.29%，主要系公司为保持河源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增加湛江地区门店的销售额，2015 年继续增加了广告投放力度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工资及社保费用	3,418,987.60	6,044,283.17	102.70	2,981,826.83
办公费用	405,072.64	352,371.98	-1.83	358,930.25
中介费	273,584.90	671,509.44	59.88	420,000.00
物业及租金费用	230,525.76			
税费	121,408.86	117,837.49	24.70	94,495.40
职工福利费	148,687.36	204,784.10	15.06	177,983.80
交通、差旅费	102,086.85	128,449.59	-8.38	140,203.95
业务招待费	97,423.34	133,306.00	52.91	87,176.90
折旧费用	66,152.59	216,996.01	24.19	174,731.89
物料消耗品	47,347.20	210,400.72	-25.16	281,130.94
水电费	44,711.00	185,342.46	-43.91	330,461.29
长期摊销费用	15,802.00	26,529.00		
广告费用		183,243.43	21.02	151,412.23
其他	45,673.36	351,305.36	-8.65	384,585.52
合 计	5,017,463.46	8,826,358.75	58.10	5,582,939.00

2014 年度公司工资及社保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70%，一方面为规范公司制度，推进挂牌进度，公司高薪引入高管人员，使得高管人员由 2013 年度的 8 人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11 人，平均工资由 2013 年度的 8.75 万元提高至 2014 年度的 22.09 万元，导致工资薪酬增加 173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行政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平均员工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 个，平均工资由 3.87 万元提高至 5.80 万元，导致工资薪酬增加 103 万元左右所致。

2014 年度公司中介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9.88%，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为上市准备增加了法律顾问费、审计费用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24.7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6%，导致印花税出现增长所致。

2014 年度公司职工福利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6%，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提高了行政管理人员的餐费补贴所致。

2014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52.91%，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世博会签约和筹备新三板挂牌增加招待费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9%，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2014 年新购入较多办公设备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物料消耗品较上年同期减少 25.16%，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强化费用归集内控制度，部分 2013 年度归集至管理费用的物料消耗品按新制度归集到销售费用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水电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43.91%，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长安街员工宿舍和长提路招牌广告电费由集团统一承担所致。

2014 年度公司广告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为促进销售，增加了宣传力度，通过挂历、招聘展架进行宣传导致费用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工资及社保费用	3,418,987.60	68.14	6,044,283.17	68.48
办公费用	405,072.64	8.07	352,371.98	3.99
中介费	273,584.90	5.45	671,509.44	7.61
物业及租金费用	230,525.76	4.59		
税费	121,408.86	2.42	117,837.49	1.34
职工福利费	148,687.36	2.96	204,784.10	2.32
交通、差旅费	102,086.85	2.03	128,449.59	1.46
业务招待费	97,423.34	1.94	133,306.00	1.51
折旧费用	66,152.59	1.32	216,996.01	2.46
物料消耗品	47,347.20	0.94	210,400.72	2.38
水电费	44,711.00	0.89	185,342.46	2.10
长期摊销费用	15,802.00	0.31	26,529.00	0.30
广告费用			183,243.43	2.08
其他	45,673.36	0.91	351,305.36	3.98
合 计	5,017,463.46	100.00	8,826,358.75	100.00

2014年度、2015年1-8月份，公司管理费用中发生额最高的费用类型均为工资及社保费用、办公费用、中介费用和物业及租金费用，占销售费用总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80.08%、86.26%，其中工资及社保费用2015年1-8月份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度员工年终奖未计提所致；办公费用在2015年1-8月份占总费用的比例由2014年度的3.99%大幅增加为8.07%，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阶段文具、纸张、文件夹等办公用品支出增加所致；中介费在2015年1-8月份占总费用的比例由2014年度的7.61%减少为5.45%，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阶段审计费、律师费、顾问费按合同未达到支付条件，而2014年度有相关成本支出所致；物业及租金费用在2015年1-8月份占总费用的比例由2014年度的0.00%大幅增加为4.59%，主要系公司2015年以前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均为集团公司无偿提供使用，从2015年开始，公司使用集团房产变为有偿所致。

报告期内各门店租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河源大同店	139,392.36	110,328.00	84,000.00
河源丽日店	126,477.77	52,632.00	-
河源商业中心店	204,244.61	-	-
河源兴源店	388,443.30	299,608.90	264,792.90
河源长塘店	476,800.00	714,800.00	708,700.00
河源中山店	314,160.00	478,720.00	448,800.04
连平分公司	180,000.00	360,000.00	330,000.00
龙川分公司	377,880.00	565,463.13	501,888.00
霞山鼎盛店	239,851.00	214,268.00	-
湛江分公司	-	381,115.48	713,847.51
合计	2,447,249.04	3,176,935.51	3,052,028.45

报告期内新开店的装修费及开办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店名	装修款	开办费	合计
中山店	1,091,800.00	-	1,091,800.00
连平店	666,263.00	15,166.00	681,429.00
丽日店	162,321.00	20,000.00	182,321.00
霞山鼎盛店	339,163.00	-	339,163.00
商业中心店	798,744.78	-	798,744.78

开办费主要包括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办证费等，

公司门店属于分公司形式，期间费用由总部统一核算，部分门店由于开办费金额较小，故未进行区分；门店装修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5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4.00	-	-4,04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648.16	-181,446.89	-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6,440.59	-24,526.75	-
合 计	-154,471.58	-156,920.14	-9,044.8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0.90 万元、-15.69 万元、-15.45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为湛江市慈善会捐款 10 万元、湛江银宏店提前解约违约金 6 万元；2015 年 1-8 月份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为税收滞纳金 7.12 万元、店铺提前解约违约金 11.25 万元。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5、2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事项。

#### 3、营业税金及附加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8月				
	河源本部	连平分公司	龙川分公司	霞山鼎盛店	湛江分公司
消费税	2,457,675.64	155,225.68	305,652.96	134,326.49	-
营业税	23,707.72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491.16	10,614.17	22,831.87	13,109.02	-
教育费附加	124,924.80	6,368.51	13,699.13	5,618.1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283.14	4,245.65	9,132.75	3,745.43	-
合 计	2,981,082.46	176,454.01	351,316.71	156,799.09	-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河源本部	连平分公司	龙川分公司	霞山鼎盛店	湛江分公司
消费税	3,314,185.07	271,261.78	488,972.83	132,240.79	106,675.21
营业税	176,147.02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012.56	19,936.45	39,114.98	14,901.02	18,373.22
教育费附加	163,291.09	11,961.87	23,468.99	6,386.16	13,123.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860.72	7,974.55	15,645.98	4,257.41	-
合 计	4,143,496.46	311,134.65	567,202.78	157,785.38	138,172.14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度				
	河源本部	连平分公司	龙川分公司	霞山鼎盛店	湛江分公司
消费税	2,457,675.64	135,254.21	322,806.49	-	77,718.70
营业税	23,707.72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491.16	10,666.03	32,756.23	-	8,029.27
教育费附加	124,924.80	6,399.62	19,653.74	-	5,735.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283.14	4,266.42	13,102.50	-	-
合 计	2,981,082.46	156,586.28	388,318.96	-	91,483.15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8,262.00	203,739.11	177,689.46
银行存款	595,837.15	64,202,353.21	2,497,983.86
合计	684,099.15	64,406,092.32	2,675,673.3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份，公司现金结算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现金收款	24,816,353.85	39.72	37,396,235.90	40.61	17,335,809.74	25.09
非现金收款	37,656,519.57	60.28	54,694,758.12	59.39	51,767,875.73	74.91
合计	62,472,873.42	100.00	92,090,994.02	100.00	69,103,68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9%、40.61%、39.72%，受河源地区的环境、客户群体、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现金结算比例较高，但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现金管理控制制度，主要控制流程如下：

①现金交接与管理：收银员收到的现金在每天停止营业时会进行盘点，并与系统现金销售金额进行核对，无误后由门店负责人与收银员就现金盘点表进行签字确认并密封放入保险柜进行存放，第二天上午 12:00 前由出纳收取并存入银行，出纳会向收银员汇总开具一式三联的收款收据，并以该收据作为现金收入的入账凭证；非河源市区店，每天 16:00 时将现金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银行；公司采取“两班倒”的上班制度，每天下午 3 点进行交接，收银员之间进行交接时，需双方进行现金盘点并于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交接金额；如当天的现金收款金额大于 2 万元时，需由收银员在保安的陪同下将现金整数就近存入银行或自助柜员机，收银员保存银行回执，第二天交给出纳并取得收款收据；

②存货盘点与交接：门店员工会于交接班、停止营业、出入保险柜时就存货进行盘点，每次盘点结果均会记录在“存货点数卡”上且由交接人员或销售人员与店长签字确认，并与系统存货数据进行核对；

③门店实况：公司门店均设有负责人两人、收营员两人、销售人员 8-15 人、保安 2-4 人等，人员配置以及职责运作符合各门店的实际经营情况；各门店在收银台、销售区等重要地区均装有视频监控设备，对各店面经营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为减少现金结算比例，公司与河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 POS 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促进消费者使用储蓄卡、信用卡进行支付；公司对于销售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对于门店消费者均引导并建议使用信用卡消费，并给予刷卡结算方式的消费者一定的优惠活动；公司于门店收银处均设置了刷卡结算的宣传标语，以期降低现金结算比例。2015 年 9-11 月份公司的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 37.57%、37.88%、36.22%，呈下降的趋势，说明公司采取的降低现金结算比例的措施正逐渐生效。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6,941.00	64.79	6,347.05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69,000.00	35.21	69,000.00	100.00
合计	195,941.00	100.00	75,347.05	-
净额				120,593.95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984.00	59.88	5,149.2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69,000.00	40.12	6,90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合计	171,984.00	100.00	12,049.20	-
净额				159,934.80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9,000.00	100.00	7,950.0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59,000.00	100.00	7,950.00	
净额				151,050.00

###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11万元、15.99万元、12.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3%、0.11%、0.15%。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及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业务，货款基本上属于当面现付。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广东坚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河源市丽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消费者可使用上述两公司的购物卡在公司门店购买产品，该两家公司代收客户货款后统一进行划款，因结算时间滞后造成货款未当期收回；公司账龄在2-3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9,000.00元，占比35.21%，主要是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心支公司人员在2013年采购的商品金额尚未支付，因该笔交易发生时未能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以及取得赊销票据导致货款已无法收回，故按单项计提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2,467.04	68.53	1,747,207.20	100.00	642,562.60	100.00
1年以上	239,875.20	31.47				
合计	762,342.24	100.00	1,747,207.20	100.00	642,562.60	100.00

###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56,535.20	1年以内	51.80	非关联方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94,598.35	1年以内	17.38	非关联方
深圳市金宝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8,861.00	1年以内	1.74	非关联方
梁小蕙	50,000.00	1-2年	1.43	非关联方
深圳市罗湖区金丽国际珠宝交易市场金海珍珠行	36,563.00	1年以内	1.43	非关联方
合计	406,557.55	-	73.78	-

### (3) 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4.26万元、174.72万元、76.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1.16%、0.93%。公司较少以预付款的方式购买黄金、珠宝首饰等产品，因此预付账款余额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深圳市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15.65万元和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9.46万元的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账款金额会随之上升。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3,131.26	47.75	26,656.57	5.00
1-2年	575,850.00	51.57	57,585.00	10.00
2-3年	7,225.00	0.65	3,612.50	50.00
3年以上	400.00	0.04	400.00	100.00
合计	1,116,606.26	100.00	88,254.07	-
净额				1,028,352.1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3,533.32	94.85	114,176.68	5.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2年	114,965.61	5.13	11,496.56	10.00
2-3年	400.00	0.02	200.00	50.00
合计	2,238,898.93	100.00	125,873.24	-
净额				2,113,025.69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993,951.93	100.00	2,049,697.60	5.00
1-2年	400.00	0.00	40.00	10.00
2-3年	-	-	-	50.00
合计	40,994,351.93	100.00	2,049,737.60	-
净额				38,944,614.33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潘宗高	非关联方	135,000.00	1至2年	12.09
王维安	非关联方	103,500.00	1至2年	9.27
龙川泰华城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70.00	1至2年	8.25
林小强	非关联方	65,000.00	1至2年	5.82
广东坚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24.00	1年以内	5.52
合计		457,194.00	—	40.94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华安	非关联方	760,000.00	1年以内	33.95
陈冬苑	非关联方	378,380.76	2年以内	16.90
王维安	非关联方	193,000.00	1年以内	8.6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潘宗高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6.03
湛江协鼎商业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112,478.00	1年以内	5.02
合计		1,578,858.76		70.52

(续)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293,508.44	1年以内	86.09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82,850.74	1年以内	7.28
陈冬苑	非关联方	1,427,906.07	1年以内	3.48
赖运宏	关联方	652,171.00	1年以内	1.59
深圳市罗湖区百众文具市场优轼文具店	非关联方	122,647.00	1年以内	0.30
合计		40,479,083.25		98.74

## (3)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894.46万元、211.30万元、102.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3%、1.40%、1.25%，2014年较2013年同比下降了94.57%，主要因为在报告期内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为了缓解其流动资金向公司借款。公司对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在展会上销售产品时通过该公司银行刷卡机结算所致，已于2015年4月收回，公司对金额前五名中的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租赁押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汇源集团和国中工艺品的所欠款项，大幅减少了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租赁押金按对象划分的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对象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	------------	-------------	-------------	----

郑小惠	30,000.00	30,000.00		租赁押金
王维安	46,176.00	33,000.00		租赁押金
王华安	60,000.00	280,000.00		租赁押金
湛江协鼎商业管理公司		112,478.00		租赁押金
潘宗高	135,000.00	135,000.00		租赁押金
林小强	65,000.00	65,000.00		租赁押金
龙川泰华城物业公司	92,070.00	92,070.00		租赁押金
电信局	50,000.00	50,000.00		租赁押金
刘建良	33,000.00	33,000.00		租赁押金
广晟商铺	103,500.00	103,500.00		租赁押金
广东坚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1,624.00	61,624.00		租赁押金
肖志向-龙川县东风路10号			82,967.16	租赁押金
鼎盛押金	1,000.00	1,000.00		租赁押金
河源市丽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6,000.00			卖场押金
连平POS机押金	100.00	100.00	100.00	POS机押金
龙川农行POS机押金	300.00	300.00	300.00	POS机押金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POS机)	1,500.00			平台押金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50,000.00			平台押金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			平台押金
广东粤宝黄金投资公司	10,000.00	10,000.00		帐户押金
合计	805,270.00	1,007,072.00	83,367.16	

公司其他应收款-租赁押金包括门店租赁押金、POS机押金、平台押金等，其中门店租赁押金主要系公司无自有房产，10余家店面以及办公场所均找第三方租赁，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POS机押金与平台押金主要系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与银联、银行等金融支付平台合作而缴纳的押金；广东粤宝黄金投资公司账户押金主要系公司2013年、2014年开展黄金租赁交易时，开立账户缴纳的押金，截止2015年12月10日该押金已收回。

截至本说明书出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621,926.93	-	2,621,926.93	3.53
低值易耗品		-		
库存商品	71,643,600.44	-	71,643,600.44	96.47
合计	74,265,527.37	-	74,265,527.37	100.00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019,211.65	-	3,019,211.65	3.91
低值易耗品	-	-	-	
库存商品	74,203,239.40	-	74,203,239.40	96.09
合计	77,222,451.05	-	77,222,451.05	100.00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52,188.89	-	1,052,188.89	1.46
低值易耗品	23,718.93	-	23,718.93	0.03
库存商品	71,130,423.28	-	71,130,423.28	98.51
合计	72,206,331.10	-	72,206,331.1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220.63万元、7,722.25万元、7,426.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94%、51.29%、90.43%。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501.61万元，增幅为6.95%，主要因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余额的增长所致，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长307.28万元，增幅为4.32%，原材料同比增长196.70万元，增幅为186.95%。库存商品增长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新增门店较多，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储备了较多的商品；原材料增长主要是由于外购了较多的钻石用于委外加工以及公司回收旧金、银饰品有所增加，导致原材料上升较多。因此，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黄金、珠宝首饰，珠宝首饰的批发和零售价格均没有明显的下跌趋势，加之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情况，同时，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的存货经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评估，没有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结合公司存货采购情况及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存货情况，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具有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的铺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河源大同店	5,380,955.54	9.79%	5,191,982.06	7.66%	4,254,555.81	9.07%
河源丽日店	4,109,508.55	7.48%	1,419,294.02	2.09%	-	-
河源商业中心店	2,083,815.38	3.79%	256,358.13	0.38%	-	-
河源兴源店	9,917,474.32	18.04%	10,607,960.65	15.65%	10,291,266.80	21.93%
河源长塘店	5,441,381.20	9.90%	6,260,071.78	9.23%	4,384,425.64	9.34%
河源中山店	17,266,052.13	31.41%	18,603,504.29	27.44%	13,503,767.90	28.78%
连平分公司	2,406,527.28	4.38%	6,733,379.59	9.93%	3,655,057.27	7.79%
龙川分公司	5,063,187.19	9.21%	9,181,598.67	13.54%	8,181,455.10	17.44%
霞山鼎盛店	2,310,882.85	4.20%	8,647,091.98	12.75%	-	-
湛江分公司	-	-	892,638.51	1.32%	2,651,659.49	5.65%
新区域业务	985,693.18	1.79%	-	-	-	-
合计	54,965,477.62	100%	67,793,879.68	100%	46,922,188.01	1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621,926.93	3.53	3,019,211.65	3.91	1,052,188.89	1.46
低值易耗品	-	-	-	-	23,718.93	0.03
库存商品	71,643,600.44	96.47	74,203,239.40	96.09	71,130,423.28	98.51
合计	74,265,527.37	100.00	77,222,451.05	100.00	72,206,331.1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最高，均在96%以上，其次是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公司主要经营黄金、珠宝的零售业务，主要面对的是个人消费群体，根据各自营门店产品销售情况及存货库存情况定期采购各类产品的产成品进行直接销售，因此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原材料是公司采购、回收的黄金、白银、钻石、铂金、锆石、玉石等，公司仅对少数原材料进行简单的组装加工，较为复杂的镶嵌类加工则委托加工方进行生产，但对应的业务量较少，因此占比较低。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构合理。

公司原材料加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司员工对原材料的简单配对、组合，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完工时，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该种方式生产周期一般为3-7天左右，时间较短，且每年发生频率较低，各报告期末无在加工的原材料；一种是由委外加工方对原材料进行钻孔、打磨、镶嵌等较为复杂的加工，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物资进行核算，委外加工完成时，将委外加工物资结转至库存商品。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周期一般为10-20天，公司于2014年开始执行该种外协生产方式，所有外发的用于委外加工的原材料均于各报告期末收

回，故委外加工物资科目期末无余额。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委外加工物资	外发原材料	589,775.00	1,287,500.00	-
	委外加工费	104,168.60	349,843.88	-
	委外辅料	651,666.40	1,976,150.12	-
	合计	1,345,610.00	3,613,494.00	-
外购成本		41,476,958.43	104,743,921.72	84,252,260.11
委外加工成本占比		3.24%	3.45%	-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外购存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3.45%、3.24%，其中2014年共外发24笔原材料用于委外加工，2015年1-8月共发生9笔原材料委外加工，委外方式结转的库存商品占外购存货成本的比重较小，且发生频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外发的用于委外加工的原材料均于各报告期末收回，故委外加工物资科目期末无余额。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10	5	9.50
2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3	其他设备	3	5	31.67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37,903.00	1,153,306.36	-	1,191,20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425,126.64	-	425,126.64
(1) 购置	-	425,126.64	-	425,126.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80,897.33	-	80,897.33
(1) 处置或报废	-	80,897.33	-	80,897.33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13年12月31日	37,903.00	1,497,535.67	-	1,535,438.67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月1日	20,485.55	494,936.09	-	515,42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6.44	277,473.77	-	281,480.21
(1) 计提	4,006.44	277,473.77	-	281,48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76,852.47	-	76,852.47
(1) 处置或报废	-	76,852.47	-	76,852.47
4. 2013年12月31日	24,491.99	695,557.39	-	720,049.38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2. 2013年12月31日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13,411.01	801,978.28		815,389.29

(续)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37,903.00	1,497,535.67	-	1,535,43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450.00	222,288.14	-	394,738.14
(1) 购置	172,450.00	222,288.14	-	394,73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210,353.00	1,719,823.81	-	1,930,176.81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24,491.99	695,557.39	-	720,04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3.58	340,173.14	-	345,416.72
(1) 计提	5,243.58	340,173.14	-	345,416.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29,735.57	1,035,730.53	-	1,065,466.1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	-	-	-
2. 2014年12月31日	-	-	-	-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180,617.43	684,093.28	-	864,710.71

(续)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210,353.00	1,719,823.81		1,930,17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977.57		133,977.57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133,977.57		133,977.57
3.本期减少金额		1,781.00		1,781.00
(1) 处置或报废		1,781.00		1,781.00
4. 2015年8月31日	210,353.00	1,852,020.38		2,062,373.38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29,735.57	1,035,730.53		1,065,466.10
2.本期增加金额	12,081.25	222,613.37		234,694.62
(1) 计提	12,081.25	222,613.37		234,694.62
3.本期减少金额		517.00		517.00
(1) 处置或报废		517.00		517.00
4. 2015年8月31日	41,816.82	1,257,826.90		1,299,643.72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	-	-	-
2. 2015年8月31日	-	-	-	-
四、2015年8月31日账面净值	168,536.18	594,193.48		762,729.6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构成稳定，符合公司业务特点。2015年8月末，办公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77.90%。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36.98%，现有固定资产目前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49.20	-5,702.15	-	-	6,347.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873.24	-37,619.17	-	-	88,254.07
合计	137,922.44	-43,321.32	-	-	94,601.12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50.00	4,099.20	-	-	12,049.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9,737.60	-1,923,864.36	-	-	125,873.24
合计	2,057,687.60	-1,919,765.16	-	-	137,922.44

(续)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452.28	-28,502.28	-	-	7,95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94,588.33	-1,344,850.73	-	-	2,049,737.60
合计	3,431,040.61	-1,373,353.01	-	-	2,057,687.6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3,699,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3,699,000.00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286,000.00
合计	-	-	14,286,000.00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按照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本公司可以将租入的黄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交易，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租赁黄金共计60公斤用于交易，上述黄金已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黄金租赁合同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租赁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	合同租金	抵押/担保备注
------	-----	-----	------	------	------	---------

(粤)农 银金租 字 (2013) 第010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支 行	公 司	2013-7-9 至 2014-1-8	黄金 30Kg	187,344.0 0	以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兴府国用【2012】第02-2750号)作为抵押担保,并追加赖运宏、刘越香夫妇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粤)农 银金租 字 (2013) 第013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支 行	公 司	2013-9-16 至 2014-3-18	黄金 30Kg	198,016.0 0	以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明细土地(河国用【2010】第002086号)作为抵押担保,并追加赖运宏、刘越香夫妇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粤)农 银金租 字 (2014) 第004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支 行	公 司	2014-1-13 至 2015-1-13	黄金 30Kg	364,515.0 0	以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兴府国用【2012】第02-2750号)作为抵押担保,并追加赖运宏、刘越香夫妇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协议编 号: 1114010 1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 路支行	公 司	2014-1-7 至 2014-7-7	黄金 36Kg	249,981. 60	以133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出质

公司从事“黄金租赁”业务主要系缓解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短期营运资金缺口所致,经查询公司黄金租赁合同、上海黄金交易所账户的交易流水,公司于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了黄金租赁合同,租赁黄金品种为Au99.99,黄金货权属性为买入货权。出租人将黄金货权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直接转入公司在交易所开立的账户,该账户由广东粤宝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代理开立,公司可通过该账户对买入的黄金货权进行卖出融资,所获得的资金由公司提取后使用;合同期满时,公司向交易所账户存入资金,于市场上购入相同数量和品种的黄金货权,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将移交至出租人黄金账户;合同规定的利息费与手续费按季在每季末月的20日收取;黄金租赁合同由关联方以土地做抵押担保以及股东个人财产担保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出租人租赁的黄金货权已全部归还,期后并未发生类似的黄金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租赁产生的收入、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	-201,443.2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26,000.00	-1,226,000.00
交易手续费	-	54,051.50	16,068.32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	1,089,025.86	-
黄金租赁手续费	-	118,392.96	557,563.63

2013年末黄金价格的上升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122.60万元；2014年公司归还上述黄金货权时，实际黄金货权卖出融资金额与归还金额之间的差异产生投资收益-20.14万元；交易手续费为交易所账户买入、卖出黄金货权产生；黄金租赁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按黄金租赁合同约定数进行支付。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后，无类似黄金租赁业务发生。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2,563.00	87.19	7,199,369.43	63.56	17,658,051.75	99.12
1-2年	374,888.66	12.81	4,126,865.58	36.43	156,452.40	0.88
合计	2,927,451.66	100.00	11,326,235.01	100.00	17,814,504.15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28,366.00	1年以内	35.13	非关联方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26,462.00	1年以内	24.82	非关联方
深圳市楚泰鑫珠宝有限公司	312,647.00	1年以内	10.68	非关联方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197,964.00	1年以内	6.76	非关联方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94,357.00	1年以内	6.64	非关联方
合计	2,459,796.00	-	84.03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前海中宝集团有限	3,060,897.44	1-2年	27.02	非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882,731.00	1年以内	25.45	非关联方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739,505.94	1年以内	24.19	非关联方
深圳市展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77,112.00	1年以内	9.51	非关联方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1,016,698.14	1-2年	8.98	非关联方
合计	10,776,944.52	-	95.15	

(续)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827,466.65	1年以内	27.10	非关联方
深圳市圣德宝实业有限公司	4,366,251.47	1年以内	24.51	非关联方
深圳市翠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97,775.90	1年以内	14.58	非关联方
深圳前海中宝集团有限公司	1,979,675.27	1年以内	11.11	非关联方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1,016,698.14	1年以内	5.71	非关联方
合计	14,787,867.43	-	83.01	-

## (3)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81.45万元、1,132.62万元、292.7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30%、10.86%、8.72%。2014年末应付账款同比下降36.42%，主要源于公司部分供应商的账期有所缩短，其中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由2013年末的482.75万元减少为2014年度的273.95万元，深圳市圣德宝实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由2013年末的436.63万元减少为2014年度的100.00万元以下。

## 4、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86,740.07	97.58	1,658,754.32	94.48	14,576,398.92	99.92
1-2年	684,638.00	2.42	95,554.55	5.44	11,188.00	0.08
2-3年	-	-	1,488.00	0.08	-	-
合计	28,271,378.07	100.00	1,755,796.87	100	14,587,586.92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27,453,037.92	1年以内	97.11	往来款
章小华	75,000.00	1-2年	0.27	店面押金
李伯健	50,000.00	1-2年	0.18	店面押金
工会经费	18,530.94	1-2年	0.07	工会经费
河源市源城区星艺铜字店	4,000.00	1-2年	0.01	工程质保金
合计	27,600,568.86	-	97.63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820,664.46	1年以内	46.74	往来款
章小华	75,000.00	1年以内	4.27	店面押金
李伯健	70,000.00	1年以内	3.99	店面押金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郑小惠	30,000.00	1年以内	1.71	店面押金
刘东红	16,579.00	1年以内	0.94	备用金
合计	1,012,243.46	-	57.65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刘越香	7,231,357.92	1年以内	49.57	往来款
刘伟雄	1,100,000.00	1年以内	7.54	股本金
王湘荣	1,000,000.00	1年以内	6.86	股本金
邱菊芬	610,000.00	1年以内	4.18	股本金
蓝志平	600,000.00	1年以内	4.11	股本金
陈泉清	600,000.00	1年以内	4.11	股本金
康熙健	600,000.00	1年以内	4.11	股本金
合计	11,741,357.92	-	80.48	-

## (3) 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458.76万元、175.58万元、2,827.14万元。2014年末比2013年末减少了1,283.18万元，降幅为87.96%，主要是公司关联方往来减少1,234.81万元，其中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应付其他自然人的款项为增资意向款，双方约定该笔款项不收取利息；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2.07万元、

2,745.30 万元，为公司预借的流动资金，均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截止 2015 年 9 月 20 日，相关借款往来已偿还完毕。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6,898.88	210,831.78	154,607.20
消费税	465,241.01	603,956.18	357,162.13
营业税	83,513.49	279,527.49	107,950.47
企业所得税		122,893.19	699,48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75.15	74,982.18	42,201.25
房产税		-	480.00
个人所得税	15,932.54	2,766.12	62.58
教育费附加	21,835.30	29,986.92	15,939.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56.87	24,980.06	15,046.46
堤围费	7,721.46	10,867.93	10,073.73
印花税	4,528.10	372.28	376.28
合 计	838,502.80	1,361,164.13	1,403,385.7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增值税等纳税情况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0.34 万元、136.12 万元、83.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1.30%、2.50%。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43,141.40	12,250,0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91,326.97	-3,506,858.60	-5,997,110.08
股东权益合计	48,534,468.37	46,243,141.40	4,002,889.92

## （九）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9.57	39.66	41.66

净利润率（%）	3.67	2.70	-0.68
净资产收益率（%）	4.84	9.91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6	10.54	-1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39	592.25	157.04
存货周转率（次）	0.50	0.74	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47	-0.38
	<b>2015年8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23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23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0	69.28	96.68
流动比率（倍）	2.32	3.49	1.66
速动比率（倍）	0.05	1.58	0.60

注：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流动负债。

##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10.37万元、9,209.10万元、6,247.2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6.89万元、249.03万元、229.13万元。其中，纯金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41.54%、45.78%、50.00%；珠宝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33.98%、47.00%、43.98%，纯金类和珠宝类产品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2014年收入同比增长33.76%，其中纯金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6.87%，珠宝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4.32%，主要是公司新增门店带来了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少，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1.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66%、39.66%、39.57%，有下降趋势，但降幅较小且在行业内仍处于上游水平。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33.76%，营业成本上升38.73%，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新增门店导致业务量不断增加，工薪、运输等费用也相应大幅上升，因此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明显上涨，同时受到国际金价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有下降趋势。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纯金类、珠宝类产品，毛利占比均在72.69%以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及成本均有所上升，产品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良好。

### (2) 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5.68%、69.28%、40.90%，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进行了增资，并用收回汇源集团、国中工艺品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偿还了部分对银行的贷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6、3.49、2.32，速动比率分别为0.60、1.58、0.05。2014年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偿还了部分应付款项和银行贷款，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降低所致；另公司为珠宝零售行业，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且基本不存在赊销，

故应收账款较少，2015年公司偿还了银行长期借款，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减少，故2015年8月末的速动比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负债水平逐步降低，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总体良好。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8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7.04、592.25、445.39，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是由于公司主要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业务，货款基本上由消费者现付，因此应收账款较少。2013年、2014年、2015年8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5、0.74、0.50，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存货的价值较大，且公司为维持消费者对“汇源珠宝”品牌的认可度，储存了部分价值较高的存货用作展览所用，该部分存货周转率较低，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变现能力较强，总体运营能力良好。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31万元、-1,777.00万元、-228.15万元，其中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633.73万元，同比增长32.90%，主要系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33.76%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4,149.35万元，同比增长85.36%，一方面是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采购成本增加38.73%，另一方面是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门店数量逐渐增加，存货采购金额与门店库存金额增加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5,245.17万元，同比减少68.81%，主要系关联方的往来款减少5,247.86万元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5,886.82万元，同比减少61.27%，主要系关联方的往来款减少5,936.27万元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0万元、-34.24万元、-6.92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8.27万元、7,984.28万元、-6,137.13万元，主要系银行贷款以及公司与关

联方汇源集团、国中工艺品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其中 2014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4,34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及股东增资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金额；“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1,935.94 万元，同比增长 89.56%，主要系收回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所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9,101.54 万元，同比增长 62.77%，主要系归还银行黄金租赁款 2,756.00 万元以及缓解关联方流动资金紧张而拆出的短期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张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通过银行借款增加了现金流入，保证了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67.57 万元、6,440.61 万元、68.41 万元，资金较为紧张，但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 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赖运宏	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8.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刘越香	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6.80%的股份
3	赖启龙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刘伟雄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5.60%的股份
2	王湘荣	董事，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
3	蓝志平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40%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4	刘东红	董事，持有公司 2.40%的股份
5	康熙健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60%的股份
6	陈泉清	监事，持有公司 1.60%的股份
7	王明芬	监事，持有公司 1.60%的股份
8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
9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0	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1	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2	河源市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3	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4	河源市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5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6	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7	兴宁市汇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8	东源县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19	河源市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20	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21	广东正能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22	广东瑶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23	河源市合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24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25	连平县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26	兴宁市汇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27	三弦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28	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29	广东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30	三弦资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31	湛江市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32	湛江市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33	广东互生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34	河源市嘉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35	深圳市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36	汉企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37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或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法人、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购买珠宝	公允价值	14,376.07	0.02
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购买珠宝	公允价值	2,191.45	0.00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购买珠宝	公允价值	16,560.00	0.02
兴宁市汇和房	销售商品	购买珠	公允价值	27,435.00	0.03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			
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购买珠宝	公允价值	230,717.00	0.07

报告期内，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正能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临时采购过少量珠宝首饰，主要临时用于礼品，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原则基本一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很低，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方向公司临时购买少量产品，主要用于礼品之用，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办公室场所	189,000.00	7.09	市场定价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营业场所	368,280.00	9.73	市场定价

2014年、2015年1-8月份，公司向汇源集团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所，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分别为9.73%、7.09%，相关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司向汇源集团租赁办公场所，便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流，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取得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

押借款 2,800.00 万元，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河国用(2010)第 002086 号）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抵押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河国用(2010)第 002086 号）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赖运宏、刘越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抵押长期借款余额为6,200.00万元，由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兴府国用(2012)第02-2750号）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河国用(2010)第002086号）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39806号）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赖运宏以其名下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2073479号、粤房地证字第C1019015号）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兴府国用(2012)第 02-27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 抵押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3.5.30	履行完毕
2	抵押合同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河国用(2010)第 00208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 抵押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3.9.27	履行完毕
3	抵押合同	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将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1700039806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 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4.1.4	履行完毕
4	抵押合同	赖运宏将粤房地证字第 C2073479 号、C1019015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 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2014.3.19	履行完毕
5	抵押合同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河国用(2010)第 002086 号房产抵押给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5.8.31	履行中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 公司与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如下:

### ①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107,803,824.71	-	-	不定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164,462,570.80	-	-	不定期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44,000,000.00	-	-	不定期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用途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76,510,000.00	-	-	不定期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16,500,000.00	-	-	不定期

##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136,580,000.00	-	-	不定期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171,451,626.40	-	-	不定期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78,457,250.00	-	-	不定期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用途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107,213,000.00	-	-	不定期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不定期

报告期内，汇源集团、国中工艺品向公司借款是为了缓解其流动资金；上述借款按照汇源珠宝向银行贷款的利率约定支付利息，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况。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没有必要性，公司将不再向关联方借出资金，该类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钟远波			18,0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刘越香			10,742.81	1,074.28		
其他应收款	赖运宏			574.30	28.72	652,171.00	32,608.55
其他应收款	蓝志平	39,800.00	1,990.00				
其他应收款	刘东红	4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钟远波	18,000.00	9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宁市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00	19.80				
其他应收款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2,982,850.74	149,142.54
其他应收款	河源市国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35,293,508.44	1,764,675.42
合计		98,196.00	4,909.80	29,317.11	2,003.00	38,928,530.18	1,946,426.51

报告期内，公司对赖运宏、刘越香、康熙健、刘东红、刘伟君、钟远波、蓝志平的其他应收款项是正常的业务预支款，2015年3月末，公司对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在展会销售产品时通过河源市智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刷卡产生的收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该款项。公司对汇源集团及国中工艺品的其他应收，为汇源集团及国中工艺品向公司的借款，上述借款按照汇源珠宝向银行贷款的利率约定支付利息，截止2014年末已全部收回。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启彬		3,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明芬	3,000.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27,473,087.92	820,664.46	
其他应付款	刘越香			7,231,357.92
其他应付款	王湘荣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伟雄			1,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伟南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蓝志平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钟远波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东红		16,579.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泉清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邱菊芬			6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康熙健			600,000.00

2013 年末公司对刘越香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刘越香借入的黄金，公司对王湘荣、刘伟雄、陈伟南、蓝志平、钟远波、刘东红、陈泉清、邱菊芬、康熙健、刘启彬的其他应付款为增资入股的意向款，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对汇源珠宝的其他应付款为向汇源集团借款偿还银行贷款所致，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偿还该笔欠款，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费用。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五、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六、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2 月 26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40020096《广东汇源珠宝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24.31 万元，评估价值 6,779.68 万元，增值率 46.61%。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存货：存货账面价值为 7,722.25 万元，评估值为 9,863.68 万元，评估增值幅度为 27.73%。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4,767.16	16,908.60	2,141.43	14.50
非流动资产	288.39	302.32	13.93	4.83
资产总计	15,055.55	17,210.92	2,155.37	14.32
流动负债	4,231.24	4,231.24	-	-
负债总计	10,431.24	10,431.24	-	-
净资产	4,624.31	6,779.68	2,155.37	46.61

##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 八、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无。

## 九、 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一）公司业务存在地域集中化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16年，在河源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利用地域和品牌优势主要开拓珠三角市场，并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三弦互强拓展业务区域，但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源地区，此外仅在湛江拥有一家门店，从开设新店到稳定运行，再到形成较为固定的客户群体均需经过较长时间的培育期。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化明显，营业收入过度依赖河源市场，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2014年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三弦互强，逐步拓宽销售渠道。此外，公司计划开拓珠三角其他市场，进一步消除地域集中化风险。

### （二）分店所在商圈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以自营店结合加盟店及网络销售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但目前公司现有分店均为自营店。黄金珠宝首饰销售店面的选址主要是在城市繁华地带商圈，若商圈发生转移或铺位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店面选址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商圈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前期选址、日常运营、绩效考核等中间环节的管理体系建设，密切关注门店所在区域商圈的变化，及时调整门店布局。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赖运宏、刘越香、赖启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8%、16.8%、8%的股份，刘越香为赖运宏之妻，赖启龙为赖运宏之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2.8%的股份，同时，赖运宏担任公司董事长，刘越香担任副董事长，赖启龙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赖运宏、刘越香和赖启龙三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

策、日常经营管理均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各股东的利益不受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产生损害。

#### **（四）公司法人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陆续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人员的持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并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实现以高效透明的内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7,426.55 万元，其中主要为产成品。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90.43%。存货余额较大是由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原因是珠宝首饰行业产品款式众多、单位价值较高，部分高端珠宝产品存货周期较长，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新设自营店引起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若黄金、珠宝等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则存在需计提较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存货的管理及库存商品的销售。

#### **（六）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从而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向公司拆借大额流动资金的

情形，且拆借频率较高，虽然公司与拆借主体约定了利息，但公司拆出资金后自身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受限，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若资金被关联方大幅占用，存在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保证公司的独立运营及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七）实际控制人之一赖运宏与三弦互强对赌的风险

2014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赖运宏与三弦互强签订了《股权回购及担保协议》，协议约定，三弦互强投资汇源珠宝后，赖运宏承诺三弦互强每年的投资收益不低于180万元，且投资一年后（以三弦互强共计975万元投资款到位之日即起计算）若没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三弦互强有权要求赖运宏以不低于原始投资本金的价格回购其股份，回购方式另行商议；此外还约定，若汇源珠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起两年内，未能在成功转板至主板、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赖运宏同意以不低于三弦互强的原始投资本金回购其股权。公司未参加本次对赌，截止2015年8月31日，三弦互强目前持有公司20%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如期实现该《股权回购及担保协议》中约定目标，将触发回购条款，但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应对措施：本次《股权回购及担保协议》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赖运宏与三弦互强，公司未参加，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八）业务扩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6家，其中湛江地区新开门店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且湛江分公司、霞山鼎盛店各年度毛利占比均低于3%，由于公司新开门店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装修、租赁、人员招聘、进货等，且新市场的培养和实现销售的增长需要一个过程，可能出现门店毛利的增长无法弥补公司固定成本的分摊而出现持续亏损。因此，若公司新开门店无法持续改善经营状况，则存在一定的业务扩张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开门店的市场调研力度，改善公司管理，保证新开门店顺利运营。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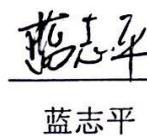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赖运宏

  
刘越香

  
赖启龙

  
蓝志平

  
王湘荣

  
刘东红

  
康熙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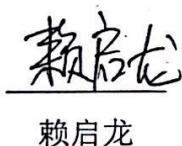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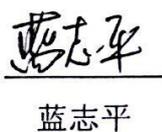
  
刘伟雄

  
陈泉清

  
王明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赖启龙

  
蓝志平

  
康熙健

  
周思兴

  
刘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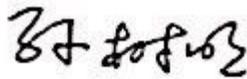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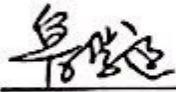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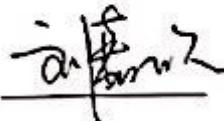


鲁学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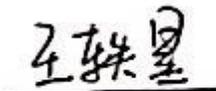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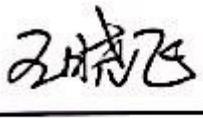
张良伟



刘嘉欣



王铁星



王晓飞



2016年3月7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谭岳奇

经办律师: \_\_\_\_\_

彭章键

贺存勛

吴永富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569

郑启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20140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